

#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4

1986.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审计局《关于改进对各地审计工作领导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农村生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 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营企业奖金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贸金融领导小组关于解决我区城市副食品生产、供应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小化肥实行临时降价、免税、补贴问题的通知.....	( 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工商局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端正党风，清理违法进口汽车的通知.....	( 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物价局、经贸委、农牧渔业厅、纺织厅、供销社关于黄（红）麻产销和价格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 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劳动人事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作批准权限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28 )

## 改革之窗

- 百色地区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初见成效 ..... ( 29 )
- 玉林地区乡镇企业蓬勃发展 ..... ( 30 )
- 合浦县山口镇努力发展农工商, 繁荣农村经济..... ( 31 )
- 南棉在改革中腾飞 ..... ( 33 )

## 经验交流

- 合浦县独山村正确处理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关系, 夺得粮蔗双丰收..... ( 34 )
- 武鸣县对粮食生产采取鼓励措施..... ( 36 )
- 贵县陆化村积极发展水果生产..... ( 36 )
- 玉林地区国营食品部门去年收购生猪跃居全区首位..... ( 37 )
- 荔浦县出色完成去年计划生育工作的任务..... ( 38 )
- 宜山县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有成效..... ( 39 )

## 建议

- 广西刺梨亟待开发..... ( 40 )
- 发展我区玉米生产的几点建议..... ( 41 )

## 文

## 摘

- 以工补农的路子是非走不可的..... ( 42 )
- 田纪云同志谈乡镇工业发展的方向..... ( 43 )
- 提高企业管理能力的十种要素..... ( 43 )
- 要大力发展创汇农业..... ( 44 )
- 乡镇企业怎样筹集资金? ..... ( 44 )
- 控制和防止乡镇企业污染的几个对策..... ( 45 )
- 集镇建设三忌..... ( 45 )

## 资料

- “星火计划”的十四个技术开发领域..... ( 46 )
- 当前横向经济联系出现的几种形式..... ( 46 )
- 城乡结合的几种新形式..... ( 47 )
- 干部岗位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 47 )
- 必须摒弃的十种“左”的经济体制观念..... ( 48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审计局《关于改进对各地 审计工作领导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6〕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审计局《关于改进对各地审计工作领导问题的报告》，现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改进对各地 审计工作领导问题的报告

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国发〔1985〕134号）精神，为使审计机关在组织上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加强对各地审计工作的领导，现结合我区情况，拟作如下规定：

（一）区审计局根据国家方针、政策作出的审计工作决定和制订的审计规章，各地、市、县审计机关要依照执行。如遇有各行署和各市、县政府对审计工作的指示、决定与区审计局的决定、规章相违背时，应按区审计局的执行。

（二）区审计局制定的审计工作计划，组织的全区性行业审计、专项审计，交办、委托的审计任务，各地、市、县审计机关要认真办理。

（三）各地、市、县审计局的审计工作情况，查出的重要违纪问题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应及时向区审计局报告和提供。

（四）各地、市、县审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区审计局有权纠正。

（五）各地、市、县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中，对涉及自治区财政收支的审计项目和办理区审计局委托的审计项目所作出的审计结论、处理决定，须报区审计局备案，重大的须报区审计局同意。

（六）各地、市审计局局长、副局长的任免、调动和纪律处分，要事前征得区审计局同意。各县审计局局长、副局长的任免、调动和纪律处分，要事前征得地、市审计局同意。

改进对各地审计机关的领导，是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措施，各行署，各市、县政府要继续加强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审计机关的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局

一九八六年元月十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农村生活 安排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6〕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会，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我区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生产连续减产，农村缺粮面宽，市场粮价上升，部分地区的群众生活存在一定困难。对于接新前的农村生活安排工作，各级政府应予高度重视，认真过细地抓紧抓好。

一、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贯彻政策。一九八五粮食年度的粮食购销调拨计划已下达各地，农村生活安排用粮已包括在核定各地的销售指标内，由各地包干使用。各级要深入调查研究，分清余缺情况，区别不同对象，进行合理安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现象。具体安排粮食供应时要保证重点。对“两户”（五保户、特殊困难户）“两属”（烈属、军属）中，经过群众统筹安排口粮仍不足的缺粮户，重灾区缺粮又缺钱的困难户，以及边境一线和水库搬迁的缺粮户，要按政策规定及时发证，分期按比例价供应；对自产口粮不足的蔗农，参照当地粮农吃粮水平，核发“蔗农口粮供应证”，按双超价分期供应；对其他缺粮而不缺钱的农户，应随行就市供应议价粮或通过市场调剂解决缺粮问题。

二、搞活议价经营，搞好市场调剂。市场调剂是当前农村生活安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为有利于互通有无，调剂余缺，从即日起，允许粮油多渠道经营。多渠道经营的粮食可以运销区内各地，但不得销往区外。国营粮食部门要发挥主渠道作用，开展吞吐活动，参与市场调节。粮食上市量多、价格低的地方要积极议购，粮食上市量少、价格高的地方要积极组织外地粮源及时抛售，逐步平抑市价，防止粮价暴涨。

三、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去年全区冬种粮食作物较多，这是搞好今年农村生活安排的有利条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冬种春收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农事来抓，积极指导，帮助群众做好后期护理和收获工作。同时要动员群众多种早熟作物，注意帮助解决缺种、缺水等实际问题，争取早日接上新粮，渡过暂时的困难。还要组织灾区群众发展副业生产，增加现金收入。

四、搞好粮食平衡摆布，保障合理供应需要。鉴于区内粮食减产，收购下降，目前各地粮食库存较为薄弱，各地要切实注意搞好平衡摆布，做到经常平衡，逐级平衡，分级负责。调出地、县要顾全大局，坚决按下达的调拨计划执行，调入市、县要认真做好接收工作，并搞好市、县内平衡调度，切实避免由于摆布不当而发生脱销现象。

五、加强对农村生活安排工作的领导。从现在起至新粮登场，各级政府要把春耕生产和农村生活安排工作列为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地研究、布置、检查，并明确分工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保证不出非正常现象。在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上，要深入灾区，加强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准确和及时地解决问题。既要防止乱开口子，盲目发证，多销粮食，也不能借口销售指标紧，对缺粮群众不闻不问，撒手不管。民政、粮食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具体工作。各乡、镇民政助理员，粮食购销员要把抓好农村生活安排作为接新前的主要任务，已经临时抽去搞其他工作的要尽快调回来搞农村生活安排工作。

以上各项希即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国营企业奖金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6〕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各直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搞活经济，推动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保持政策的稳定和连续性，现对一九八五年征收奖金税和一九八六年发放奖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了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企业发放奖金，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86号），依照超额累进办法缴纳奖金税；经批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87号），依照累进税率缴纳工资调节税。

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经当地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奖金税的起征点继续按区人民政府税务、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85〕财检办10号文件规定执行；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可比照上述规定的奖金税征收办法，按原核定工资总额基数中的人均奖金额补足差额，补差后超过部份，应按工资调节税办法计征工资

调节税（具体计算方法按区税务局（86）税三（6）字第5号通知办理）。

二、经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并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4〕54号）精神，在单位产品成本的工资含量不提高，人均提供税利不降低，同时工资总额增长低于上交税利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计件工资列入成本开支。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不得发放正常性奖金。超越上述规定者应照章计征奖金税。

凡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各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劳动部门在今年上半年内，要对企业的劳动定额、计件单价作一次全面审查，对不合理的定额，要进行修订。

三、为了满足市场需要完成增产计划，经当地劳动部门审核报人民政府批准，实行计时工资的企业利用公休假日的加班工资，可不计征奖金税。

四、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其计件工资和加班工资，应在核定的工资基数和随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增长额内列支。

五、除国务院规定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奖，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和特定的燃料、原材料节约奖等免缴奖金税外，自治区规定下列奖金也免缴奖金税：

1、区经委、区财政厅、区劳动人事厅桂经字〔1985〕82号，〔85〕财企工字65号文件规定的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能源、原材料单项节约奖；

2、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出口创汇、质量优秀等一次性奖金；

3、其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单项奖金。

六、一九八六年的奖金发放，仍应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税利比上年增长的，奖金可适当增加，税利比上年减少的，奖金应按比例减发或停发。

七、集体企业比照上述规定办理。一九八五年奖金税按财政部〔85〕财税字第286号通知，按全年奖金税额的三分之一征收。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6〕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如下几点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节约能源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十分重视。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建

立节能工作办公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张春园副主席主持，有关部门、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同志参加，日常工作由区计委、区经委分工负责。各地，市应参照此办法，建立相应的制度，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

二、国家“七·五”计划已把“努力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基本的指导原则。各单位要广泛宣传节能的重大意义，组织职工认真学习《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利用多种宣传工具宣讲《暂行条例》，并按照《暂行条例》规定，逐条对照，采取措施，加强节能工作的管理，把我区节能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自治区各能源供应部门，除负责组织企业做好能源供应外，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能源的节约工作。并根据《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所供能源实行定量、定额包干、择优供应和超耗加价等具体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各级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对违反《暂行条例》规定的单位，要处以罚款，罚款收入要建立专门帐户，专款专用，纳入同级经委节能技术改造计划，用于节能措施。罚款标准按区计委等五单位《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关于〈超定额耗用燃料加价收费实施办法〉的通知》（〔81〕物燃字 663 号）、区经委《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产品电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经字〔1983〕108 号）和国务院《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国发〔1985〕72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仍按区经委、财政厅、劳动人事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能源、原材料单项节约奖励试行办法》（桂经字〔85〕82 号、〔85〕财企工字 65 号）的有规定，提取节约能源奖金。

五、区直煤炭、电力、石化、交通、冶金、机械、建材、有色、轻工、纺织等主要耗能厅、局（公司）及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都要有一名负责同志分工主管节能工作，分管人员名单于三月底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区经委。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和玉林地区经委要设置专门或兼管的节能机构，其他地、市经委也要配备专职或兼职节能人员，年耗能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都要建立节能管理机构，已有机构的要进一步健全，充实人员；没有建立机构的应于三月底以前建立起来。年耗能五千吨以下的企业，要配备专职或兼职节能管理人员。

## 国务院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 国发〔198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近几年来，我国能源的开发和节约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对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作出

了贡献。但是，能源不足，尤其是电力供应紧张，仍然是今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比较突出的薄弱环节。同时，由于我国工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比较落后，能源消耗高、经济效益低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只有坚决改变这种状况，才能充分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以较少的投入创造出更多的财富。

做好节能工作，必须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使节能同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要广泛宣传节能的重大意义，认真抓好技术进步、科学管理、人才培养，健全责任制，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把节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对能源实行开发和节约并重的方针，合理利用能源，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乡一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团体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蒸汽、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薪柴等。

本条例所称节约能源，是指通过技术进步、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和经济结构合理化等途径，以最小的能源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 第二章 节能管理体系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节能工作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和审查有关节能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和改革措施，部署和协调节能工作任务。日常工作，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分工负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指定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并可建立节能工作办公会议制度。日常工作，由节能管理机构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点耗能厅、局和地、市，应当有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并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

地方和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或者本部门的节能技术政策和规划，组织、指导节能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检查、督促本地区、本行业或者本部门的企业和其他单位改进节能管理，统筹、协调完成节能工作任务。

**第六条** 年综合耗能折合标准煤一万吨以上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耗能企业），应当有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并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年耗能不足一万吨的企业，由地方和部

门参照上述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做出规定。

企业的节能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本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以及地方、部门发布的有关节能的规定，制订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节能技术措施，完善节能科学管理，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完成节能工作任务。

**第七条** 地方、部门、企业的节能工作，必须实行责任制。

各级节能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有专业知识、有业务能力和热心节能工作的干部和技术人员。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同时是所辖地区或者所属企业执行本条例的监督机关。

地方和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除履行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监督职责外，还可委托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对所辖地区或者所属企业的生产、生活用能进行监测和检查。

### 第三章 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第九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统计体系。各级统计部门应当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做好能源统计工作。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其他规定，定期向统计部门、节能管理机构和企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能源统计报表。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国家有关计量工作的其他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局应当组织制订各项能源基础标准、能源管理标准和产品能耗标准。地方和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地方和部门节能标准。企业应当认真执行各项节能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能源供应部门，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制订的综合能耗考核定额和单项消耗定额，定期对企业主要耗能产品制订先进、合理的能源消耗定额，并认真进行考核。企业应当把各种能源消耗定额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机台，建立能源使用责任制度。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进行能耗分析，并根据需要开展能量平衡工作。重点耗能企业应当实行综合能耗考核和单项消耗考核制度。

### 第四章 能源供应管理

**第十四条** 地方节能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能源供应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做好能源的供应和节约工作。根据企业能源管理的水平、产品能耗和综合经济效益的高低，择优供应能源。对基本由国家分配能源的企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定量或者定额包干。节约的部分，归企业留用。

**第十五条** 煤炭工业应当发展煤炭筛选和洗选加工，提高煤质，有计划地实行对路供应。

煤炭生产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分配计划和企业供销、运输合同，组织煤炭的定质、定量供应。对冶金、电力、化工、建材行业的大型企业和铁路机车用煤，实行对

路供应，并逐步实行定点供应。

城市燃料公司应当根据中小企业的需要，供应动力配煤。

**第十六条** 煤炭供应实行按质论价的原则。对燃料用煤推行按发热量计价的办法。

煤炭的计量，逐步推行按商品煤计量和标准煤折量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计划供电和计划用电的制度。供用电双方的权利义务范围，按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全国供用电规则》执行。

实行多种电价，并鼓励企业在丰水的弃水期和用电负荷的低谷期用电。电价的计算方法，按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烧油。新开烧油户，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确定以烧煤代烧油的企业，必须限期改造。

对锅炉和工业窑炉燃烧用的平价原油和燃料油，依税法规定，征收烧油特别税。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柴油发电机组用油。除无电源地区的生产作业，边境、牧区用电，以及医院、广播、邮电、科研等必须备用的电源机组外，对其他柴油发电机组不保证供油。

**第二十条** 石油供应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城乡加油站的建设，减少成品油贮运中的损耗和浪费。

## 第五章 工业用能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业企业的建设，应当综合考虑能源资源条件、地区能源产销平衡和合理流向，实行合理布局。在缺能地区，除国家特别需要外，不得安排建设高耗能工业项目。

除能源丰富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经其委托的机关批准外，不得恢复和发展小高炉、小转炉、小电炉、小轧机、小火电、小型有色金属冶炼，电解等能耗高的生产。

**第二十二条** 在保证社会需要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均衡、稳定、集中、协调地组织生产，避免能源损失浪费。

**第二十四条** 企业供热系统的运行、管理和余热利用，应当按国家标准局《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扩大锅炉容量。企业新增锅炉或者改造锅炉需要扩大蒸发量的，必须事先申报，经当地节能管理机构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和燃料供应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的窑炉等级考核标准，对所属企业的主要窑炉定期检查评比，晋等升级。

**第二十七条** 严格限制土法炼焦。但因条件特殊可予保留的，应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经其委托的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电力部门应当合理建设和改造电网结构，提高供电能力，保证供电质量。应当采取合理利用水能和高效火电机组发电、加强电网经济调度等措施，降低水耗和煤耗，节约燃料。

企业供用电的技术要求，按国家标准局《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展热电联产。热用户生产用汽量达到一定规模，并有常年稳定的热负荷时，电力部门和地方应当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实行热电联产。

鼓励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企业自备的热电站以及地方建设的小型热电站通过电网售电时，电力部门应当按国家规定实行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 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当地经济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热处理、电镀、铸造、锻造、制氧等专业化生产，提高能源利用率。

**第三十一条** 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等企业放散的可燃气体，应当积极回收，合理利用。

煤矿以及附近地区的工业企业，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应当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在石煤、劣质煤、油母页岩资源丰富的地区，应当根据经济效益的高低，综合利用当地的低热值燃料。

## 第六章 城乡生活用能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生活用煤应当逐步实现型煤化，大力推广蜂窝煤。积极开发烟煤的无烟燃烧技术，扩大民用煤品种资源。

**第三十三条** 积极发展薪炭林，推广省柴和节煤炉灶。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开发和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新能源。

**第三十四条** 利用多种气源，发展城市煤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规划，逐步提高城市气化率。

**第三十五条** 建筑物设计，在保证室内合理生活环境的前提下，应当采取妥善确定建筑体形和朝向、改进围护结构，选择低耗能设施以及充分利用自然光源等综合措施，减少照明、采暖和制冷的能耗。

**第三十六条** 发展集中供热。凡新建采暖住宅以及公共建筑，应当统一规划，采用集中供热。对现有的分散供热系统，必须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淘汰低效锅炉，实行集中供热。

建筑物的采暖设施，应当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采用或者改为热水采暖。

**第三十七条** 城乡居民使用电、水和煤气，应当装表计量收费，取消包费制和无偿转供。

## 第七章 推进技术进步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合理用能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其能耗不应高于国内先进指标。有关部门在制定或者修订本行业的设计规范、准则和规定时，必须有节能的具体要求。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必须有合理利用能源的专题论证。凡不符合设计规范，准则和规定中节能要求的工程项目，审批单位不予批准建设。

**第三十九条** 地方、部门和企业，应当根据行业节能技术政策，编制节能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主要耗能行业应当有计划地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便于推广的节能示范项目。

**第四十条** 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资金，主要从企业折旧基金和留用的生产基金中支出。主要产品能耗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的重点耗能企业，必须把节能列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优先纳入计划，安排资金。

地方、部门掌握的折旧基金，每年应当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企业节能措施，其中能源调

入地区和重点耗能部门提取的比例，不得少于本地区、本部门所掌握的折旧基金的 20%。

**第四十一条** 对国家信贷计划内的节能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给予贴息；允许贷款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前，以新增收益归还。

对社会效益较大而企业效益较小的节能基建拨款改贷款的项目，有关主管部门可按国家规定豁免部分或者全部本息。

对国家安排的节能基建项目，国家给予部分投资并鼓励地方、部门和企业集资用于节能工程建设。

节能工程建设应当采用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十二条** 重大节能项目，必须由节能管理机构同意的设计、咨询单位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或者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技术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重大节能技术开发项目，应当纳入国家重点科研计划。地方和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应当积极组织节能应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第四十四条** 对节能效果显著，社会需要量大的产品，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实行优质优价。

经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节能新产品，按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免征产品税、增值税。

**第四十五条** 引进国外工艺和设备，必须综合考虑技术条件、经济效益和能耗水平。节能效果好的优先引进，能耗高的限制引进。

**第四十六条** 企业技术改造所需引进的节能机器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等，按国家税法规定，减免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四十七条** 国家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制造企业必须按规定期限停止生产和销售。

企业使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和超过能耗标准的设备，必须按主管部门规定，限期停用或者更新改造，并禁止转移他用。

**第四十八条** 地方和部门应当积极开发节能技术市场，实行技术有偿转让。根据条件和条件，可建立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对企业开展咨询、信息服务和能源测试等项业务活动。

##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定期举行节能先进单位的评选活动，对在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人民群众参加节能工作。对节约能源提出合理化建议的，由受益单位根据建议采纳后的经济效益，按国家规定对建议人予以奖励；对浪费能源现象提出批评的，国家保障批评人的合法权利，禁止打击报复。

**第五十一条**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凡符合本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要求，并经节能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可按国家关于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的有关规定，提取节约能源奖金。

**第五十二条** 城市节水和水力发电节水的奖励，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水电部分别拟订办法，经审批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情节较轻的，由节能管理机构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分别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对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逾期继续烧油的企业，停止供油。停止供油的决定由主管压缩烧油的机关做出，通知燃料供应部门执行。

（二）对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二十七条的规定，恢复和发展能耗高的小高炉、小转炉、小电炉、小轧机、小火电、小型有色金属冶炼，电解等生产以及继续保留土法炼焦的企业，由地方节能管理机构决定停供能源，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对违反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扩大锅炉容量的企业，由地方节能管理机构处以罚款；对擅自扩大的锅炉容量，燃料供应部门不供应能源。

（四）对违反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逾期继续生产、销售、使用、转移他用该条所指机电产品和设备的企业，由银行停发贷款，由地方节能管理机构决定停供能源和处以罚款。

（五）对违反上述有关条款的规定，造成严重浪费能源后果的企业，除进行上述处理外，节能管理机构还应当协助有关部门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单位和个人受到上述处罚后，并不免除其对于本条例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五十四条** 对企业超定额耗用的能源应当加价收费，加价费用不得摊入成本和营业外支出。地方加价收入由地方节能管理机构统一掌握安排，用于节能措施。

企业支付加价费用，并不免除其因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而应当承担的缴纳罚款的责任。

##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五条** 宣传部门应当积极宣传节能的方针、政策和科技知识，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刊物、讲座等宣传形式，提高全民对节能工作的认识和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积极进行多层次节能人才的开发。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培养高、中级能源管理人才。

中、小学应当注意对青少年灌输能源知识，培养节能意识。

**第五十七条** 企业主管节能工作的厂长、节能机构的管理人员以及有关操作工人，都应当有计划地接受节能培训。节能培训的考核成绩，应当作为职工全面考核的内容之一。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部队，可以根据本条例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压缩各种锅炉和工业窑炉烧油的指令》、《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国务院关于节约工业锅炉用煤的指令》、《国务院关于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合理利用能源的指令》即行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贸 金融领导小组关于解决我区城市 副食品生产、供应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 桂政发〔1986〕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贸金融领导小组关于解决我区城市副食品生产、供应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市副食品的生产、供应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又是政治问题。它是关系到安排好人民生活，促进安定团结，关系到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推动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搞好城市副食品生产、供应的重要性、迫切性。

搞好城市副食品生产、供应，关键在于领导。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有领导抓。特别是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认真抓，抓出成效来。全区要求做到一年有好转，两、三年内使肉、禽蛋、鱼、菜、奶的供应，有个较大的改善。

搞好城市副食品生产、供应，首先要明确生产方针。五个市和市郊县，以及靠近城市的农、牧、渔场的生产方向，产业结构调整，都要体现为城市服务的方针。当前，各市重点要抓紧抓好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同时把菜、禽、蛋、鱼、奶抓上去。特别是鸭，生产周期短，见效快，要狠抓。

搞好城市副食品生产、供应，各部门要互相配合，积极支持。计划、财税、金融、粮食等部门，对发展副食品生产的项目、必需的资金、粮食，应优先给予安排。

## 关于解决我区城市副食品 生产、供应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的生猪和蔬菜市场放开以后，城市的副食品生产和流通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为了进一步做好城市的副食品供应工作，最近我们组织力量对当前我区城市副食品的生产、供应问题，作为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我区城市副食品生产、供应问题的三个报告，即《关于发展生猪生产基地，保证城市货源供应，平抑市场肉价问题的报告》、《关于发展禽蛋

生产改善城市禽蛋供应的报告》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保证城市蔬菜供应，平抑市场菜价有关政策问题的报告》。报告中提出的解决意见，已同有关部门协商，并根据十二月中旬召开的区财贸工作座谈会讨论提出的意见作了修改。现将这三个报告随文上报，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自治区财贸金融领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附件一

# 关于发展生猪生产基地，保证城市货源供应，平抑市场肉价问题的报告

## 一、生猪实行议购议销后，猪肉市场趋势和应采取的方针。

我区的生猪实行议购议销后，生产有所增长，但受价格因素的影响，商品流向发生很大变化，主产地区的生猪大量流向区外，调市大幅度下降。当前，五市猪肉销价每斤冻肉一元四角五分，鲜肉二元左右，这个价格水平是适合的，与粮食和其它农产品的比价也基本合理；与放开前比，每斤冻肉提高四角三分，鲜肉提高五角五分，都没有超过国家给职工的猪肉补贴款，消费者是承担得起的。这对生产者来说增加了收入，有利于生猪的发展。如果不出现特殊的情况，猪肉价格将在较长时间内基本稳定在这个水平上。

现在的问题是使城市的猪肉价格稳定在目前的水平上，国营食品公司除积极组织货源，保证冻猪肉供应外，还必须大力经营鲜猪肉。要在城市周围建立起固定的生猪生产基地，稳定活猪货源的供应。这主要考虑到：（一）区外冻猪肉货源不够稳定，受猪源、价格、运输等因素的影响，不一定能按期按量调入，搞不好会造成脱销；（二）全靠区外货源，资金大量投放区外，对我区农业结构调整，粮食转化发展生猪生产不利；（三）国营食品公司只经营冻猪肉，不经营或很少经营鲜猪肉，难以平抑鲜肉市场价格，不能领导和安排好肉食市场。

基于上述情况，今后城市猪肉供应的方针应该是：冻肉限价销售，鲜肉价格放开，把猪肉经营搞活。目前以区外调入冻猪肉供应为主，积极扩大区内鲜肉经营，逐步做到鲜肉、冻肉各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生猪生产，实现以供应区内猪肉为主，区外调入冻肉为辅。冻肉作为储备调节淡旺季的需要。

## 二、五市（包括边防部队和自治区重点工矿区猪肉）市场安排的设想。

放开前，五市每年的猪肉供应量在六万吨左右。作为第一步，从现在起，争取在两、三年内做到区内鲜肉和区外调入冻肉供应各占一半（冻肉三万吨，鲜肉三万吨），一九八八年鲜猪肉供应能达到三万吨（其中国营食品部门供应一万五千吨，个体和其他渠道经营一万五

千吨)。具体安排的理由是：

(1) 放开前，每年各地调市生猪六十多万头，现在安排五市供应猪肉三万吨，折合活猪六十万头，要求并不高，有条件有可能实现。

(2) 国营食品公司每年供应冻猪肉三万吨，加上鲜猪肉一万五千吨，经营比重达到百分之七十五，有利于发挥国营主渠道作用，领导好肉食市场。

(3) 国营食品公司不单是供应冻猪肉，对鲜肉供应也占一定比重，既保证了群众的需要，平抑市场价格，又可以促进我区生猪生产发展，对消费者没有增加负担，国家也不增加亏损补贴。

### 三、通过产供销结合办法，扶持城市生猪生产基地的发展。

1、国营食品部门要解决一万五千吨的鲜猪肉货源，全靠随行就市收购，货源不能保证，供应也不稳定。因此，必须在五市周围建立起生猪生产基地，稳定活猪货源供应，做到大部份活猪货源由生产基地提供，少部份从社会上收购解决。现根据需要与可能，规划三年内五市生猪生产基地提供活猪：一九八六年十万头，一九八七年十八万头。一九八八年达到三十万头。各市发展生猪生产基地，一九八六年安排南宁市四万头，柳州市三万四千头，桂林市一万五千头，梧州市八千头，北海市三千头。

2、生猪生产供应基地，要在五市周围选择有养猪基础，有饲养管理技术，能大量提供商品猪的单位进行安排。目前，生猪生产基地可从三方面解决：

(一) 城市周围的国营农牧场(包括种畜场)，他们有大量养猪的条件，有现成的猪栏，有技术力量，有养猪经验，本身又有养猪的迫切要求，可以通过养猪取得大量的有机肥料，促进农场水果和其他经济作物的发展，实现农场生产的良性循环。

(二) 市食品公司、冻肉厂和靠近城市的各县食品公司，发挥食品企业的优势，利用富余人员、原有的技术力量和猪栏等设施养猪。既能增加企业收入，又可提供活猪货源。

(三) 在城市周围选择产粮较多的县、乡(镇)，通过粮猪挂勾，搞好产前产后服务、扶持发展一批养猪专业户、重点户和其他有条件多养猪的单位，如副食品加工厂、酒坊等等，以提供一部分活猪货源。

3、扶持生猪生产基地发展，关键是解决饲料、合理价格和资金三大问题。

(一) 饲料问题。为了保证生猪生产基地有长期的稳定的饲料供应来源，建议将相当于开放前全区每年用于生猪派购的奖售粮一亿四千二百万斤(从一九八六年起的头三年可以用中央下达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换猪用粮四亿五千万斤解决)，作为扶持生猪生产基地发展的饲料粮，长期列入全区粮食购销的年度计划，按“倒三七”比例价供应。全区按出栏一头肉猪耗原粮四百五十斤计，生产基地发展三十万头生猪需要原粮一亿三年五百万斤。一九八六年十万头，需原粮四千五百万斤；一九八七年十八万头，需原粮八千一百万斤；一九八八年三十万头，需原粮一亿三千五百万斤。

(二) 价格问题，采取保两头，稳中间的办法，即粮食部门保证供应养猪单位用于饲料的玉米和麦麸，玉米按“倒三七”比例价，麦麸按议价供应；食品部门按协商价格收购生猪。原则上做到养猪单位和食品部门经营可以得到保本微利，财政只补贴粮食这一头。

(三) 资金问题，生产基地发展养猪三十万头所需资金，在三年内银行要给予优先支

持，在利息上按银行现行规定的月息六厘六收取（其中由市财政补贴借户三厘）。共需资金五千二百五十万元，由银行贷款规定和按实际需要掌握发放。贷款期限为八个月，利息差额为一百二十六万元。

4、要签订产供销结合合同。粮食部门、养猪单位、农业银行、市食品公司要按发展生猪生产基地的政策规定，通过协商、签订产供销合同，划清职责，确定品种、数量、规格、价格及经济处罚条款，给公证部门签证，各方都要严格执行合同，违反合同的要受罚。为了保证国家能真正拿到活猪货源，发展生猪生产基地所需的饲料粮指标、贷款指标和贴息贷款指标应由食品公司与粮食部门和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根据市食品公司与生产单位签订的合同发放饲料和贷款。粮食部门要保证按定量、定点、定价供应养猪单位所需饲料的玉米和麦麸，供应混合饲料的，要经饲料监测机构签定合格，切实保证饲料质量，饲料粮每月可先预拨，再按市食品公司实收生猪数结算；养猪单位要按计划生产，分月均衡交售给市食品公司，不得转卖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市食品公司要按合同确定的规格、数量、价格保证按时收购，不能压价或抬价。三者签订的产供销合同，要长期稳定，最好稳定十年，但价格可一年一定，价格一经确定，在一年内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动，饲料粮的供应价和生猪收购价都固定不变。

#### 四、增加冻猪肉储备量，保证城市猪肉正常供应。

鉴于目前我区粮食供应缺口较大，明年要拿出大量粮食发展养猪确有困难。同时，建立生猪生产基地也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短期内不可能提供大量活猪。因此，一九八六年供应城市的猪肉还要以从区外调入冻肉为主。一九八五年原定储备冻猪肉一万吨，出于冻肉库存过少和运输困难，加上下半年猪肉销量增加，致使市场供应偏紧。为此，建议一九八六年冻肉储备再增加一万吨，使冻肉储备有四个月的供应量。其中自治区增加储备五千吨，五市储备五千吨。增加的储备费用由财政给予补贴。

#### 五、从一九八六年起，实行生猪上调五市的指导性计划和实行指导性价格，保证城市活猪货源供应

猪肉是城乡人民的重要副食品，它的价格变动，对整个副食品市场影响极大。为了做好肉食供应，生猪还必须实行指导性计划和指导性价格。一九八六年，对各地下达生猪收购调市指导性计划和指导性价格，各地要认真做好工作，保证上调任务的完成。

1、一九八六年五市活猪货源按三十万头安排，除了从生产基地提供十万头外，还要各县上调二十万头。具体安排上调，五个市和各地收购任务由区商业厅根据货源情况和商品流向下达。全区生猪实行指导性价格，今冬明春城乡可按每百斤生猪（毛重）平均指导收购价115元掌握，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10%的幅度内上下浮动。国营食品公司购销生猪的毛白差，五市掌握在百分之六十以内，其他县市掌握在百分之五十五以内，五市鲜边肉每斤应不突破二元，指导性价格的具体安排由区物价局和商业厅另行下达。供销双方要本着互相支持的精神协调解决好购销价格。各食品部门收购的生猪，要首先保证当地市场和调市、供应出口的需要，多余才安排调给区外。

2、为了保证城市供应货源，稳定市场肉价，生猪的购销要以国营食品公司为主管经营

单位，向区外运销生猪应由食品公司经营和管理，其他经营渠道向区外运销生猪或区外单位到区内收购生猪外运，都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与食品公司联系同意后，服从当地的指导价格进行收购。要加强市场管理，制止抬价抢购行为。

3、国家对国营食品部门在经费及政策上给予的扶持和照顾，一九八六年仍继续执行定额补贴，同时要把定额补贴与经营生猪的比重和上调挂勾，要求各市、县食品部门经营生猪的比重，以当地生猪出栏量计算，在山区的县，不得少于百分之二十（个别县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县批准可适当降低比重）；在平原地区的县，不得少于百分之三十。五市食品公司经营猪肉，按上市总量计算，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各市县食品部门完成经营生猪比重和上调任务的，财政按今年核定数给予补贴，完不成的，按所差百分比相应扣减补贴。

4、搞好食品企业内部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把职工收入同企业经营效益挂勾，坚持实行统一经营，集体承包，任务到人，完成任务保工资，超额奖励，完不成受罚的承包办法。不搞个人自负盈亏的承包，不搞停薪留职，更不准个人利用国家资金去捞钱。

## 六、放开城门，支持和方便多渠道进城卖肉，扩大城市的猪肉供应。

为了增加城市鲜肉货源，吸引各县食品公司和其他单位进城卖肉，城市各有关部门必须在各方面提供方便和在税收上给予照顾，搞好服务工作，为多渠道进城卖肉创造良好条件。

1、国营食品部门仍担负领导肉食市场，平抑市场肉价的责任，要国营食品部门参与市场调节进入市场销售，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农贸市场给国营食品部门（包括各县进城卖肉的国营食品公司）优先安排解决销售摊位，或划定面积由食品部门自建销售店，在征收摊位租上给予减免征的照顾，或将征收摊位租改为收取折旧费。

2、为了照顾食品企业的实际困难，使之能发挥国营食品商业的主导作用，提高竞争能力，平抑肉价，我区已给予食品公司经营生猪免征一道零售税。因此，各县食品公司持外销证进城卖肉，也免纳零售税。

3、要加强市场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和取缔欺行霸市、垄断市场、排斥外来卖肉的不法行为的屠商。

4、为了提高肉食的卫生质量，防止牲畜疫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堵塞偷漏税漏洞，要在五市推行上市猪肉集中屠宰、统一检疫、统一纳税，凭证上市销售的办法，凡不经指定地点屠宰，检疫、纳税的猪肉，一律不准上市销售。在农村宰杀的生猪到市里销售的，也要经过检疫出证后才能上市摆卖。

## 附件二

# 关于发展禽蛋生产 改善城市禽蛋供应的报告

近几年来，我区五市的禽蛋生产有了发展，市场供应有所改善，但自给率仍很低。一九八四年，五市食品公司销售家禽 81.3 万只，其中市郊收购只有 13.7 万只，自给率为 16.9%；销售鲜蛋 800 万斤，其中市郊收购只有 52.9 万斤，自给率为 6.6%，远不能满足城市消费的需要。随着城市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物结构变化和旅游事业的发展，禽蛋需要量将越来越大，而禽蛋是鲜活商品，靠外地调进，长途运输损耗大，费用高，货源也难以保证。从长远观点看，改善五市的禽蛋供应，必须立足当地，在城市建立起自己的生产基地。

在五市建立禽蛋生产基地，已具备一定条件。目前，五个市共建有八个初具规模的国营养鸡场、五个养鸭场、鸡舍、鸭舍五万多平方米，种鸡近八万只，种鸭一万多只，固定资产共一千多万元，只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加以扶持，就可以办成种禽繁育基地和商品生产基地。估算一九八六年便可提供雏禽几百万只，在两三年内，增加市场活鸡、活鸭供应是完全可以办得到的。现在的问题是，这些养鸡、养鸭场的生产设备多数不配套，有的鸡舍不足，有的缺乏孵化设施，有的没有饲料生产设备，有的需要引进祖代良种等等。为此，特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要解决养鸡场扩大生产、设施配套必需的资金，五市现有国营养鸡场生产项目设施的配套，约需投资 200 万元，这部分投资，应由各市财政予以解决。并采取定项目，定投资，定商品量，保证投资效益。

二、扶持国营养鸡场、养鸭场提高繁育种苗生产能力。对国营养鸡场引进祖代良种种鸡需要 18 万美元的外汇指标（其中桂林市种鸡场 9 万美元，柳州市河西养鸡场 5 万美元，南宁市养鸡场 4 万美元），各市要从分成外汇中尽快给予解决。

三、组织安排好饲料生产供应，重点扶持种鸡种鸭的生产发展。对国营养鸡场、养鸭场饲养种鸡、种鸭需要的饲料粮，切实按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5〕49 号《关于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的价格方案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即按一九八三年供应平价饲料粮基数，由当地粮食部门统筹安排供应，超过基数的部份，按倒三七比例价供应。对国营、集体、个体生产供应市场的商品鸡鸭所需要的饲料，由饲养生产单位提出需要计划由粮食部门负责组织按议价供应玉米和混合饲料。

四、对国营养鸡场、养鸭场扩大生产所需要的贷款，银行要优先贷给。

五、积极扶持专业户发展养禽生产。在扶持现有国营鸡场、鸭场（厂）的同时，要积极扶持养鸡、养鸭专业户发展禽蛋生产，国营养鸡场、养鸭场要为专业户提供种苗，饲料公司按议价保证供应饲料。专业户饲养的商品鸡鸭，自由上市，议价成交。凡有条件的国营、集体、个体的养鸡、养鸭场（厂）都应当逐步推广养鸡、养鸭、养鱼相结合发展生产，利用

鸡粪、鸭粪养鱼，种植果树等，使生产形成良性循环，提高经济效益。

六、国营食品部门要适当储备部分鲜蛋，调节淡旺季市场供应。今后三、五年内，蛋品仍要靠从外省调入供应。由于鲜蛋生产季节性强，为了调节供求，改善供应，保证特需，适当多储备一些是必要的，初步计划一九八六年五市储备鲜蛋 400 万斤，其中南宁市储备 150 万斤，柳州市储备 110 万斤，桂林市储备 80 万斤，梧州市储备 50 万斤，北海市储备 10 万斤，所需储备费由各市自行解决。

附件三：

## 关于进一步落实保证城市蔬菜供应，平抑市场菜价有关政策问题的报告

我区五市从去年六月以来，先后对蔬菜产销体制进行了改革。从改革后的情况看，尽管时间不长，但已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集市的蔬菜上市量增加，而且比较均衡。二是菜农根据市场需要，在生产品种结构上主动作了调整，使上市蔬菜的品种增多，质量提高，三是促进了生产，目前集市菜价基本恢复到开放前的集市价格水平。实践证明，蔬菜购销体制的改革，理顺了蔬菜的价格体系，菜农根据市场需求安排产销，收入增加，提高了种菜的积极性，菜价虽比开放前有了提高，但蔬菜的质量也提高了，蔬菜市场的供应情况比开放前好，广大消费者还是得到一定好处的。从发展趋势看，只要我们坚持改革，进一步完善改革的措施和办法，城市蔬菜供应必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蔬菜购销体制的改革曾先后发出了多次通知，对有关的政策、措施，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市在贯彻执行中，也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在的问题是，目前仍有一些政策、措施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为此，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蔬菜市场放开后，国营商业的首要任务是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菜价。为了防止菜价波动过大，维护消费者和生产者利益，国营蔬菜公司要根据平抑市场菜价的需要，特别是平抑蔬菜淡季市场菜价的需要，掌握三、四个当令主要品种，与菜农，特别是中、远郊菜农签订有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的购销合同，对这部分品种实行保价收购，根据平抑市场菜价的要求限价销售，限价的幅度按当地市场行情灵活掌握确定。限价销售的品种，如果发生购销倒挂的亏损（包括从外地购进高进低出的品种），应可在包干给蔬菜公司的亏损指标内给予菜价补贴。蔬菜公司对签订购销合同的菜农，要切实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在中、远郊要就地设点收购，要在化肥、农药、良种供应，推广传授科学种菜技术，菜田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和必要的扶持，以调动菜农生产的积极性。国营蔬菜公司必须掌握几个当令蔬菜品种，平抑市场菜价。凡未这样做的地方，要进一步落实，要求在今冬明春把这一个工作抓好。

二、落实蔬菜经营亏损补贴，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是发挥国营主导作用，安排好蔬菜市场的关键所在。国务院〔1985〕98号文件明确规定：“从一九八五年起，三年内仍按一九

八四年财政实拨蔬菜经营亏损数额，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国营蔬菜公司为调剂淡季供应和平抑市场菜价的补贴。蔬菜亏损补贴如有结余，可用于改善蔬菜经营设施，扩建网点，建立蔬菜批发市场，以及必要的生产扶持措施。此项补贴不得用于发放职工奖金，违者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各市必须按照国务院的上述规定落实好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各市经营蔬菜亏损补贴的数额，不得任意扣减，并要求市蔬菜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各市在今年内，要结合财经大检查，对蔬菜经营亏损补贴的使用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和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对不按规定范围使用的，要查明情况，凡使用与改善蔬菜经营完全无关的开支，要如数追回，违反财经纪律的，要严肃处理。

为了调动国营蔬菜公司经营蔬菜的积极性，在安排好当地蔬菜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经营，特别是蔬菜购销旺季，组织南菜北运所实现的利润，全部留作企业留利。其中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和职工奖励基金的分配比例，可参照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由市蔬菜公司提出报市批准执行。

三、稳定城市蔬菜基地面积是发展蔬菜生产，保证市场供应的前提条件。五市近年来菜田面积减少一万零三百亩，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必将直接影响到蔬菜的生产和供应。今后一定要严格控制基建占用菜地。城市建设必须征用菜地的，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审批，经批准征用的菜地，要征用一亩，补回一亩。国家建设征用菜地建议按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商业部〔1985〕农（土）字 11 号文件“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菜地缴纳新菜地建设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国家收取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是城市人民政府用于开发建设新菜地的专项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各市对近几年来已征用的菜地要认真进行一次清理，凡没有征收菜田建设费的要补行征收；已征收而挪作他用的，要追回。为了加快新菜地的建设，除集中使用用好开发建设新菜地的专项资金外，我区每年安排各市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也应优先安排使用于新菜地的建设。

四、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是国营参与调节，组织多渠道流通，指导议购议销的集中活动场所，要尽快建立起来。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城建、工商行政管理及蔬菜部门共同规划筹建一批蔬菜批发交易市场。所需地皮，由市安排解决，所需资金由市蔬菜公司从经营亏损补贴结余中解决，蔬菜批发市场建成后交由市蔬菜公司主管安排使用。力争在一九八六年春节前后各市首先建好一个蔬菜批发交易市场。

五、进一步完善零售菜店的承包责任制，把蔬菜的经营搞活，国营零售菜店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实行自主经营，以菜为主，兼营其他副食品。国营菜店主要经营蔬菜的零售业务，从批零差价的收入中解决费用开支和奖金。要坚持薄利多销，其批零差按品种不同确定，最高不超过 35%。为了平抑市场菜价，由市蔬菜公司组织的高进低出的蔬菜，由市蔬菜公司给予价格补贴，使零售菜店能保本微利经营。企业对职工要进一步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实行统一经营，集体承包，任务到组（任务应包括完成销售任务、执行物价、供应政策和服务态度的好坏）责任到人，完成任务保工资，超额完成有奖，不完成的受罚的办法。为了使国营零售菜店在多渠道流通中能够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菜价，对国营菜店，凡经营有困难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部门核准，给予免交营业税（所得税）的照顾，对他们加工的豆制品和蔬菜加工成品也给予免交产品税的照顾，以调动他们的经营积极性。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工商局关于加强 广告宣传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四日 桂政办〔1986〕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意见

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广告事业发展较快。广告事业的发展，对搞活我区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加强对我区广告宣传的监督管理，现结合我区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积极宣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各级人民政府应责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广告客户、经营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要通过各种形式，宣传《通知》和《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并把广告法规的宣传活动纳入普及法律常识教育计划，认真落实。

二、对各类广告进行一次检查清理。为了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拟于今年六月以前在全区范围内对各类广告进行一次检查、清理。检查的重点是一九八五年以来发布的广告。检查范围，包括各种广告媒介和各类形式的广告，如赞助广告、新闻广告、带有广告的名录、画册、挂历等。清理的内容，包括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虚假、崇洋迷外、违反政策法令和有诽谤性宣传，有反动、迷信、淫秽、丑恶内容的广告。检查出的问题，要区别广告客

户和广告经营单位的责任，分别做出处理，严重违法的处以没收和罚款、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三、整顿广告经营。一九八六年六月底以前，对经批准经营广告的单位，要根据《通知》和有关规定进行一次整顿，重新审查、换发证照。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照经营广告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取缔。

(一) 专业广告公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独立承办广告业务的能力，并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制作设备。
2. 有十人以上专职人员（包括编审、设计、制作、业务管理人员等）。
3. 经营场地有五十平方米以上。
4. 有五万元以上的自有流动资金，并提交银行资信证明。
5. 有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司章程。
6.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行独立核算。

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要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要吊销营业执照。私人（包括个人集资）不得开办广告公司，不得代理和发行广告。已经发照的，要缴销营业执照。有一定设计、制作能力的非在职人员，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从事广告的设计、制作。

(二) 兼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直接刊播广告的手段和一定的制作设备，还要有固定的经营场地。
2. 有与广告业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3. 有专门经营广告的机构和两个以上固定的专职人员（包括编审、设计、制作等人员）。
4. 利用报刊（含内部发行的报刊）作媒介的，应提交自治区出版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包括出版登记证）。

5. 非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其财务应单独立帐。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要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要吊销《广告经营许可证》。

(三) 代理、承办港、澳商人和外商来华广告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代理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了解国内外广告行业的有关规定惯例和国家进出口贸易政策。
2. 有熟悉国内外市场情况和审查外商广告能力的专职人员。

承办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承办外商广告的手段、相应的设备及场所。
2. 有专职承办外商广告的设计、制作、编审人员。

代理和承办港、澳商人及外商来华广告，必须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过去由各地审批的，应补办报批手续。承办单位不得直接招揽港、澳商人及外商来华广告。

整顿广告经营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有关部门配合下进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分工一名领导亲自负责。为了不影响广告经营单位的日常业务活动，各地可采取边整顿，边换证的办法，先由广告经营单位按规定自检自查，写出自检报告，后出市、县工商局检查验收、符合条件的，五市可由市工商局审批换证、各县报自治区工商局审批后，由县工商局换证，同时报地区工商局备案。从一九八六年元月一

日起，五市广告经营单位的审批权限，自治区工商局委托五市工商局直接审批（经营外商广告除外），县以下由自治区工商局审批。《广告经营许可证》由国家工商局统一印制。这次换照只收取工本费，需要办理变更的，加收变更登记费。专业广告公司要在每年二月底前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年检注册手续，领取《公司年检注册书》，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公司年检注册证》，交年检注册费三十元，准予继续经营。《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从发证之日起，满五年的，重新申请办理登记手续，收登记费三十元。

四、清理、整顿广告经营，换发证照和检查各类广告的工作，从一九八六年元月一日开始，六月底结束。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工商局统一布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组织实施。

五、加强对广告管理工作的领导。建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广告管理工作的领导，城建、交通、园林、公安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切实搞好广告管理，尤其是对户外广告，要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当前，我区广告管理干部比较缺乏，各地应予以加强，以适应广告事业发展的需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有的专职或兼职广告管理人员，要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广告管理水平，以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端正党风，清理违 法进口汽车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九日 桂政办〔1986〕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四年以来，我区一些单位假借捐赠进口汽车和从广东、海南违法购买进口汽车，违背了国务院有关汽车进口管理规定与捐赠政策。对这批违法车辆的处理，应考虑到这是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情况下出现的，既要严肃党纪国法，又不脱离我区当时的实际情况，本着坚持经济处罚和重在教育吸取教训的原则。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对以捐赠为名，实为价购进口汽车的处理：

1. 以捐赠为名实为价购进口汽车的单位，按编制规定有汽车定额内，属于自用，能主动检查错误的，按有关部门规定，已缴海关税款的，给予酌情罚款；未缴海关税款的补交税款后酌情罚款。以捐赠为名，骗取免税的单位要缴税款，并根据认错态度酌情罚款。隐瞒不报或经查出，已经海关征税的按规定处以罚款；骗取免税的补税，从重处罚，并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对坚持错误的单位，没收车辆后，按有关规定交由物资部门统一收购处理。

科研、教育、医药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可按上述幅度适当从轻处理。

2. 属于倒卖牟利，除照章追补税款外，没收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按规定课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要追查有关领导的责任。

3. 对于利用与外商洽谈贸易业务之机，内外沟通而擅自加价、减价、交换货物或违章签发证照等所接受的进口汽车，有关部门要根据不同情节，采取罚款、作价收购或没收车辆，并追究直接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4. 凡出卖无偿捐赠车辆的，除追缴税款外（若已完税的，不再重税），没收非法所得，并酌情处以罚款。

二、对从广东、海南岛非法购入进口汽车的处理：

1. 凡从广东、海南岛购入无“准运证”的进口汽车，区内部队或单位属于来源不正当的进口汽车，进行倒卖的，没收非法所得，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2. 属自用但未经批准，手续不完备的，要按规定补办手续，允许使用。

三、对符合规定条件配车的单位，要严格按照配车标准留用，多余的车辆，由本系统自行调剂，或交物资部门酌价收购处理，对不符合条件配车的单位，购进了汽车的，交由物资部门收购处理。

四、对在搞假冒捐赠或非法购买进口汽车过程中，以权谋私、中饱私囊的人员，应由单位立案查处。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应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五、本办法仅适用于一九八四年元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违法进口汽车的处理。对于本办法规定期间的违法进口汽车，如海关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按有关规定处理的，不再按本办法处理。

上述属走私车辆的由海关处理，其余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以上意见，请即研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物价局、经贸委、农 牧渔业厅、纺织厅、供销社关于黄 (红)麻产销和价格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86〕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物价局、经贸委、农牧渔业厅、纺织厅、供销社《关于黄（红）麻产销和价格问题的报告》，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关于黄（红）麻产销和价格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在一九八四年黄（红）麻供应偏紧，麻价上升较高的影响下，去年我区黄（红）麻生产和全国一样，扩大了生产，全区种麻达八十多万亩，社会总产熟麻（下同）达一百八十万担左右。去年六月由于我们对全国黄（红）麻产销形势估计不足。在给区人民政府的报告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曾以桂政办〔1985〕72号批转各地），规定价格可以上浮，虽于新麻上市后的九月间已通知各地停止上浮，恢复牌价收购，但各地执行不一，同时，区内工厂又向区外签订六十多万担购麻合同，加剧了我区黄（红）麻供过于求的矛盾。截止去年十二月底，除供销社系统已收购八十五万担和工厂自行收购部分外，估计社会存麻仍有六、七十万担待收。目前全区供销系统库存五十八万多担。因库存过大，不少地方出现停收、少收的现象，如不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势必影响今后种麻积极性，不利黄（红）麻的持续稳定生产。现根据国家物价局、商业部（86）商棉字第21号电报通知和区财贸金融领导小组三次召开区直有关部门的黄（红）麻产销协调会意见，对我区黄（红）麻去年存在问题的处理及今年产销和价格问题的安排，综合报告如下：

### 一、对去年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

当前在全国、全区黄（红）麻供过于求的形势下，为了进一步打开我区黄（红）麻的销路，要求计划、经贸、银行、物价以及农、工、商等有关部门要同心协力，解决好以下问题：

首先，积极收购社会存麻。目前农民手上还有存麻几十万担，这是为数可观的社会财富，要竭尽全力收购上来，以消除农民的生产之忧。为此，1、要解决供销社收购资金短缺的困难，要求农行给予安排；2、要维护农民的合理收入，合理安排收购价格。拟按调价前的一九八四年麻价水平作为社会存麻的最低保护价，即级内麻每担一级48元、二级46元、三级44元、四级41元收购，并贯彻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调拨供应价格亦以保护价为基价计算。

其次，要积极采取措施，广开存麻销路。对目前库存和即将收购的社会存麻，除供销社积极推销外，工业部门一定要立足于本区，有关麻纺厂应立即停止向区外进货，缺口部分要用区内麻补足，现在最少要向供销社调麻14万担，由纺织厅落实到厂。工厂要从长远考虑，丰年想到歉年，要积极挖掘生产和仓容潜力，争取再多为收购部门承担二、三十万担存麻，共度难关。资金不足请工商银行设法解决。外贸部门要积极开拓新渠道、新客户，在完成原出口原麻一万吨，麻袋九百万条计划的基础上，再向供销社进原麻六千吨为我区多创外汇和打开黄（红）麻销路。请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解决贷款问题。上述供麻计划，另由区供销社分别与纺织厅、经贸委协商落实。

第三、要处理好调供工厂和外贸出口的麻价问题。对目前库存麻由各地的购销双方协商确定。对即将收购的社会存麻，均按保护价为基价计算调供工厂和外贸的产地仓库交货价格。

## 二、一九八六年黄（红）麻产销和价格安排的意见：

1、做好产、供、销的宏观控制。黄（红）麻是我区重要的纺织原料，其生产、收购和调拨，均应纳入国家计划，实行计划指导。全区熟麻总产应控制在不超过一百二十五万担为宜。区计委和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应联合下达年度生产、收购、调拨和供应出口的指导性计划，以利各地做好宏观控制。

2、正确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生产和供求关系。根据最近国家物价局、商业部的电报《关于黄（红）麻收购价格的通知》（〔86〕商棉字第 21 号）精神，结合我区情况，决定我区今年黄（红）麻收购价格，仍维持现行收购牌价（即二级熟麻每市担 50 元）水平安排。各地在执行中可以根据产销情况适当下浮，但不得低于一九八四年收购牌价（即二级熟麻 46 元），这个价格要及时向农民公布，以稳定黄（红）麻生产。

调拨、供应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3、完善合同制，搞好产、销协调。我区黄（红）麻生产和麻纺工业能否稳定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种麻和用麻必须树立相互依存的指导思想。黄（红）麻是我区一种大宗农副产品，也是重要工业原料，其经营仍应以供销社为主。各地供销社要按照自治区安排的指导性计划，以及规定的价格，与麻农签订购麻合同；麻纺厂所需原料，必须立足于区内，每年由主管部门提出用麻计划，由工厂与供销社签订供麻合同，外贸出口所需的原麻、麻袋及麻织品，也应分别与供销社、纺织公司完善合同手续，以确保产、供、销有计划地进行。

鉴于黄（红）麻的产、供、销与农、工、商、外贸、物价等各个部门有关，涉及面广、且情况复杂，建议每年由财贸金融领导小组召开一、二次产、销信息交流会，及时掌握情况，以协调各方面关系，解决存在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区对外经贸委

区农牧渔业厅

区纺织工业厅

区供销社

区物价局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 桂政办〔1986〕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的报告》，现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人行、工商行、农行、中行、建行五总行〔85〕银发字第333号文通知要求，一九八五年十月份，我区各级银行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了现金管理大检查，发现违反现金管理的问题相当严重。有不少单位以收购为名，套取现金进行倒卖活动，牟取暴利，有的截留销货收入现金，不送存银行入帐，集体私分，尤其是有些部门单位巧立名目，坐支套取现金，滥发钱物，造成库存现金超定额大大增加。上述情况已违犯现金管理制度，有碍于资金周转和货币的稳定，又不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为有效地贯彻执行现金管理制度，特提出如下加强管理的意见：

一、对以盈利为目的而倒卖现金，从中渔利，情节严重的，分别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章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弄虚作假，从银行套取或坐支现金进行违纪活动的单位，由经办银行课以百分之五的罚款，所罚款项全部上交同级财政。企业支付的罚金，不得摊入成本。并要追究单位领导者的责任。

三、对一般违反现金管理的单位，应予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继续违反现金管理，情节严重，银行可停止其现金支付和控制贷款。

四、各级银行应加强监督和检查工作。对外地汇入的，以个人名义提取大笔现金的收购农副产品和工矿产品款项，凭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收购的证明，经核实后，按收购进度分次支付必要的现金。单位与单位之间的资金往来，使用现金的额度，应限于五十元，五十元以上的，办理转帐结算，不得使用现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劳动人事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奖励工作批准权限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 桂政办〔1986〕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劳动人事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作批准权限的补充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励 工作批准权限的补充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

各地在贯彻执行桂政办〔1986〕8号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劳动人事厅、区财政厅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终评奖的意见的通知》中，反映奖励工作的批准权限有的还不够明确。经研究，提出如下补充规定：

奖励项目分为：先进工作（生产）者、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升级、升职、通令嘉奖七种。

先进工作（生产）者，由所在单位批准授予。

记三等功，由县级以上机关批准。

记二等功、一等功，由行署、市人民政府或相当这一级机关批准。

给厅（局）级以上工作人员记功的，送区劳动人事厅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记一等功的，必须整理专题事迹材料，随同《奖励审批表》一并上报。

升级。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厅（局）级以上工作人员的升级奖励，送区劳动人事厅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直各单位的处级以下工作人员的升级奖励，报区劳动人事厅审批；各地、市处级以下工作人员由行署和市人民政府审批，地、市劳动人事局（人事局）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报区劳动人事厅备案。凡一次晋升两级以上奖励的，要报区劳动人事厅审核同意后再办理批准手续。

升职。凡行政职务一次晋升半级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任命机关批准，报区劳动人

事厅备案，凡行政职务一次晋升一级的，报区劳动人事厅审核同意后再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批准手续。

通令嘉奖，送区劳动人事厅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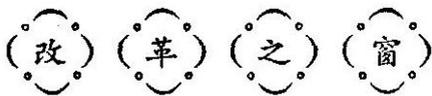
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的奖励，可根据其职务和行政隶属关系，按上述权限报批。企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的奖励，应和工人一样执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其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

本规定与过去自治区所发的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以上规定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人事厅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 百色地区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初见成效

百色地区由于历史原因和各种制约因素，交通不便，信息闭塞，长期处于闭关自守状态，经济发展缓慢。1985年初，地区行署发出“欢迎各方来百色地区参加经济开发”的公告后，许多县陆续订出了开展经济技术协作的优惠条件，有的县领导还带队到外省市考察访问，洽谈项目，搭桥引线，积极为发展横向经济联系而努力，取得了初步成效。

### 一、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形式

近年来，百色地区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已达成经济技术协作 105 项。其横向经济联系的形式有四种：

1、联营协作。目前，全地区联营项目 29 项，联营方式有三：一是本地提供原料、场地、劳动力，请外地提供技术、资金、设备，双方联营，盈利比例分成，或双方联合投资，盈利比例分成；二是请外地来投资办厂，用产品偿还投资，搞补偿贸易；三是本地加工半成品，与外地协作配套生产。

2、接受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针对本地区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上的实际问题，请专家、技术人员到实地考察，实行对口技术咨询指导，引进技术。

3、与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挂钩。请专家、教授、科技人员前来讲学，传授技术，或派遣人员前去培训、考察，还委托有关单位承担科研设计任务，或双方共同研制产品。

4、招聘人才，聘请顾问。以优惠条件向外招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工作三、五年可以回去，也可以长期留在山区。同时向外聘请技术顾问，定期或不定期前来指导工作。

### 二、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开始起作用

第一，促进资源开发，发挥本地优势。百色地区蕴藏丰富的物产资源，山上是绿肥宝

库，地下是黑色宝库，是待开发的宝地。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后，把本地的资源优势、劳力优势和外地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设备优势结合起来，促进了工业发展。1985年，全地区新增产品 55 种，新增产值 820 万元。最为突出的是，田东县平马纸厂与上海前卫纸厂协作生产龙须草纸浆板后，解决了资金困难，引进了先进技术，85 年产值比上年增长 89.3%，这对促进本地龙须草原料的开发起了很大作用。

第二，促进人才引进，提高了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田阳县民族印染厂与南宁绢纺厂技术协作后，南绢五次派厂部主任、技术人员前来帮助培训人才，提高技术水平，使涤布、克罗丁、纶条尼三个品种达到一级品，85 年新增产值 284 万元，新增税收 26 万元。平果县食品厂去年初从南宁、桂林、柳州等地聘请五名科技和管理人员前来指导，帮助其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承包责任制，实行浮动工资，去年完成工业产值 4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5 倍，实现税利 4.6 万元，利润增加 3.47 万元。

（摘自《百色经济动态》）

## 玉林地区乡镇企业蓬勃发展

玉林地区立足于本地资源，着眼于群众致富，积极发展乡镇企业。1985 年，全地区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9.47 亿元，比上年增收 4.85 亿元，翻了一番多；实现利润 7,2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18%，向国家交纳税金 3,860 万元，增长 80%；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26.21%。户办、联户办企业总收入 5.03 亿元，相当于乡办、村办企业总收入的 1.3 倍。玉林地区发展乡镇企业的主要经验是：

### 一、立足本地资源办企业

玉林地区各县坚持因地制宜，立足于本地资源办企业。北流县根据本地石灰石，粘土、河沙等丰富资源和具有传统建筑业的特点，把发展建材、建筑业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突破口。全县办有水泥厂 5 个、砖厂 35 个、石灰厂 28 个、瓦厂 14 个、油毛毡厂 6 个、耐火砖厂 2 个、花阶厂 1 个、沙石场 14 个；有乡镇建筑企业公司 16 个、施工队 370 个，共组织 1.4 万多人，在区内外承包工程。去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 1.3 亿元。其中建材、建筑业收入 8,100 多万元，占总收入 62%。玉林市根据本地资源条件，发展户办、联户办企业 2.5 万多个，改变了该市单一的农业经济结构。去年，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 倍，是我区县（市）一级乡镇企业的收入突破 2 亿元大关的第一个县（市）。

### 二、坚持改革，把乡镇企业搞活

一是改革企业的管理体制，实行“一包三改”。“一包”，就是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三改”，就是改厂长任命制为招聘制或选举制，改固定工资制为浮动工资或计件工资制，改固定工制为合同工制，从而增强了企业活力，提高了经济效益。如玉林市二十二个乡办企业，实行“一包三改”后，个个盈利，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50%。

一是改革企业的经营思想，按价值规律搞好产供销。乡镇企业是自筹、自办、自产、自销、自负盈亏的集体（个体）性质的企业，其原料组织，产品销售等，全靠市场调节。根据这些特点，他们认真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按照“灵、变、高”组织生产，发展生产。同时，从上到下组织信息员，建立信息网，加强供销队伍，充分发挥其在产供销各个环节中的作用。去年全地区乡镇企业供应国内市场产品总值 4.31 亿元，供应外贸出口的产品价值 1,868 万元。平南大安水暖器材厂的产品，不仅畅销全国 29 个省（区）市，还远销欧亚 54 个国家和地区，去年实现产值 509 万元。

三是改革用人制度，培养和启用人才。一方面敢于起用现有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把他们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另一方面重视智力投资，千方百计培训和引进人才。去年全地区办了 69 期企业干部培训班，共培训了 1,964 人，还选送 145 名中青年职工到大中专院校学习，从外地引进人才 40 人。陆川、北流、平南三个县聘请技术顾问 120 人。

### 三、各部门配合，搞好服务

全地区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为发展乡镇企业排忧解难，大开绿灯，搞好服务。计委、物资部门在计划安排、物资调拨中帮助解决各种具体问题；财税部门本着“先予后取”原则，合理地给乡镇企业减免一些税款，农业银行拨出 4,600 多万元贷款，发展乡镇企业；城建部门对乡镇企业建筑队（公司），给予技术上指导，工商部门按照政策规定放宽乡镇企业的经营范围；外贸部门积极组织收购乡镇企业的产品出口，从而有力地促进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越办越好。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调查组）

## 合浦县山口镇努力发展 农工商，繁荣农村经济

合浦县山口镇在开展农村改革中，端正发展农村经济的指导思想，不靠做投机生意、走“捷径”发财，而是努力发展农、工、商，繁荣农村经济，引导农民走上致富之路。

一、发挥本地优势，全面发展农业生产。山口地区有山青海，山塘多，沙质坡地多。据此，该镇坚持从实际出发，调整生产布局和产业结构，明确提出：确保粮食，增加糖油，发展渔业，开发畜牧的决策。为了加快发展甘蔗生产，采取了四条措施：一是千方百计帮助农户解决种苗、资金，去年共帮助农民购买种苗 300 多吨；二是采取奖励政策，凡种蔗 1—5 亩的每亩奖 1 元，5—10 亩的奖 50 元，10 亩以上的将 100 元；三是成立收蔗站，方便群众卖蔗；

四是建立社会治安工作队，保护甘蔗生产。这样，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种蔗的积极性，使甘蔗种植面积由 1984 年的 5,300 亩扩大到 1985 年的 6,500 亩，总产达 1.2 万吨，比上年增长 50%。河面村种蔗专业户刘汝松，去年种蔗 6.5 亩，总产 50 吨，约收入 3,500 元。山角村的刘北章，人多劳力少，生活比较困难，去年种蔗 3 亩，产蔗 19 吨，收入 1,400 元，除还清历年欠款 800 元外，还把 300 元存入银行。该镇在抓好甘蔗的同时，又大力抓发展渔业、畜牧业。在发展水产养殖中，既认真抓好技术培训，又切实帮助群众解决资金缺乏等实际困难，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及时发放了渔业生产贷款 5 万多元，新建扩建鱼塘 265 亩，水产养殖面积由 84 年的 1,105 亩增加到 1,592 亩，总产达 16.4 万多斤，比上年增长 1.3 倍。此外，还开发了经济价值较高的养虾、养蟹等项目，收到显著效益。北界村农民何怀庚，从去年四月开始建塘养蟹，集资 3.59 万元，放养 1 万斤水蟹、2,800 斤蟹仔和一部分鱼、虾。到目前为止，已出售肥蟹 8 千多斤，收入 8.2 万多元。

二、把乡镇企业作为本镇的重要经济支柱来抓。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大批劳动力逐步由务农转向多种作业。为了给农业剩余劳力找出路，并有效地把本地的资源优势 and 能工巧匠多的优势变为经济优势，该镇努力抓好乡镇企业。1985 年，镇办企业在资金不足、原材料提价的情况下，总收入仍达 7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3%。在抓好镇办企业的同时，积极扶持村办、街办、联办、户办企业，“四个轮子”一齐转。去年，全镇新办的村办、联办、户办的企业达 130 个。这些企业办起来后，镇党委、镇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山西村 5 户人家联办的糖果厂，因原料不足，生产不正常，镇领导经多方联系，帮助解决了原料问题，使该厂生产趋于正常。平时，镇企办除经常派出技术员对这些新办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外，还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为其培训技术人员，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山口街有一个 6 户人家联办的塑料厂，过去由于技术不过关，单一生产泡沫凉鞋，销路不好。镇办塑料厂主动为其设计了新颖的样品，镇农机厂为其制造了鞋模，使该厂增加了花色品种。去年，这个厂年产值达 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4%。由于较好地帮助解决了企业在生产中的具体问题，村办、联办、户办企业发展很快，经济效益显著。去年，村办、个体、联营企业总收入达 8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 万元，增长 23.78%。

三、改善流通条件。繁荣农村经济。山口镇位于两省三县的交界处，交通方便，集市贸易十分活跃。为了使这一有利条件充分发挥作用，该镇一方面对旧街道进行改造，扩宽整平，方便群众和过往人员进入集市贸易；另一方面，抓紧扩建新建农贸市场，为商品流通提供良好环境和条件，促进了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全镇共有经工商部门批准的服务性摊档 187 个，各种临时服务点更是星罗棋布。与此同时，该镇政府十分注重经济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工作，在企业办公室中成立信息咨询服务处。把从各个渠道收集到的信息及时提供给企业或商品生产者，使其广开生产门路，扩大流通渠道。今年初，该镇把从外贸部门得到养兔出口的信息提供给山南村，现在这个村已养兔 600 只，产毛 500 斤，加上产下的一批仔兔，价值约 4.5 万。

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治安条件，对搞活经济是必不可少的。在这个思想的指导下，山口镇狠抓了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成立 13 人领导小组，广泛深入开展法制教育，还从各单位抽调 20 多人组成治安工作队，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市场管理，有效地打击了各种歪风邪气和犯罪活动，保障了集市贸易的正常进行，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活跃与繁荣。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 南棉在改革中腾飞

今年元月下旬的一天，在南宁棉纺织厂的礼堂里，该厂厂长康琴同志激动地向参加南棉五届四次职代会的代表宣布：过去的一年，全厂职工锐意改革，从严治厂，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努力拼搏。开创了南棉生产的新纪录，胜利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全年总产值完成 8569.92 万元，超额完成计划 14.27%，比上年增长 42.27%；产纱 10,484 吨，超额原计划 16.7%，比上年增长 44.7%；产布 2241.26 万米，比上年增长 2.3%；售纱 7,480 多吨，比上年增长 1.14 倍；完成利润 1,004 万元，超额原计划 54.4%，比上年增长 1.91 倍。与此同时，南棉的其它工作也搞得比较扎实。因此，被南宁市委和市政府授予“文明工厂”的光荣称号。

南棉，是我区一个拥有近 7 千名干部、职工的大型国营棉纺企业。在纺织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为什么近年来南棉的各项工作能取得显著成绩，接连迈开新步呢？通过走访该厂的有关负责同志，我们了解到这是由于南棉一直坚持改革的结果。

南棉的改革，首先是实行厂长负责制。接着，根据厂里的实际情况，开展了一系列的整顿和改革：

一是针对企业产销不对路、企业在竞争中缺乏活力等薄弱环节，先后派出多支小分队，分赴区内外销售网点，广泛征求用户意见，并收集、筛选市场信息，然后集中人员、设备优势，上“拳头产品”，扩大适销对路的新产品。1985 年共开发新产品 9 种，创产值 1,175 万元。

二是在管理上，推行企业管理现代化，推广标准化、制度化、图表化工作，组织 PDCA 循环，开展广泛的 QC 活动。厂领导提出了“要眼睛向内，堵塞漏洞，挖掘企业潜力，向管理要经济效益”的口号，要求全厂各部门齐心协力，想方设法从节约原材料、机物料、能源等方面去降低产品成本，结果增收节支纯收入 210 万元，占 1985 年利润的五分之一。同时积极主动同外商洽谈，生产和出口棉麻纱一千多吨，为国家创汇约 500 万美元。

三是在干部制度上，实行由上而下逐级聘任制。厂长提名聘请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报上级批准任命；副厂长提名聘请各部门的中层正职领导干部，报上级批准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聘请党委各工作部门和武装部的中层领导干部，由党委研究决定。受聘干部一般任期两年，签订合同，不称职者随时可以解聘。这一改革，坚持了“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打破干部和工人的界限，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充分调动和发挥干部的积极性 and 业务专长，实现了干部队伍的新老交替，提高了干部队伍的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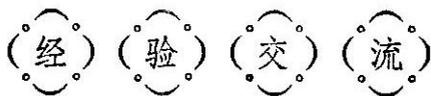
四是在分配制度上，克服平均主义，对工资、奖金制度进行大胆改革。其主要做法是：纺织各个车间向厂部承包劳动定员和生产任务，并把全额工资浮动、奖金，岗位津贴捆在一块使用，按完成生产任务多少和其它考核指标完成好坏全额计件取酬。各个科室向厂部承包定员和奖金总额，在完成本科职责任务的前提下，增人不增奖金总额，减人不减奖金总额。各科室建立按“工作日记”考核计奖办法。机修车间、动力车间则向厂部承包劳动定员，奖金总额根据全厂产量、质量、主要原材料消耗三大指标决定，车间职工计酬办法由车间视具体情况自行确定。从 1985 年 9 月起，该厂又对生产一线工人实行岗位工资；二线及其余工人

实行等级工资制；对干部也把浮靠工资、职务补贴与生产效益挂钩浮动。厂部还决定从 84 年 11 月起，给职工每年每月发给厂龄工资一元，逐年递增，并规定如果全厂每年全面完成经济技术指标，则有 30%的职工能得到一次晋级机会。

五是在实行政企分开后，厂党委一班人改变过去的工作作风，深入群众，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科室、车间、班组、家庭、个人，博得各方面的好评。还通过狠抓厂容、厂风、厂纪等问题，以演讲、报告会、座谈、广播、版报、通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两个文明”一起抓，“两个成果”一起要，把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工厂作为奋斗目标。此外，工会不仅在职工的生产、文化、娱乐等方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而且经常与有关部门一起，从关心职工生活福利着手，给职工送温暖。

正是由于南棉勇于改革，认真抓了上述一系列工作，使全厂面貌焕然一新，成绩斐然。1985 年南棉总产值、利润、棉纱产量都创了建厂九年以来的最高记录。他们深有感受地说：“改革是振兴企业的灵丹妙药，不改革，南棉就没有出路。”今年，他们又响亮地提出：坚持改革，狠抓基础，加强教育，提高企业素质，力争实现总产值 9,000 万元，棉纱产量 11,725 吨，棉布产量 2,829 万米的新目标。

(陈松)



## 合浦县独山村正确处理粮食生产 与多种经营关系，夺得粮蔗双丰收

合浦县白沙乡独山村由于坚持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正确处理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的关系，认真做好农业生产的服务工作，夺得了 1985 年的粮蔗双丰收。全村粮食总产达 124.49 万斤，比上年增长 9.76%；甘蔗总产达 4,219 吨，比上年增长 133%。

独山村的一些干部，也曾盲目乐观地估计粮食生产的形势，跟着说什么“粮食过剩”、“卖粮难”等等；一些群众也认为出力流汗种田，不如务工经商赚钱。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把种田看成是“捎带着干”的事，出现过集中劳力和精力去务工经商捞钱的倾向。1984 年全村到云南、贵州、海南岛等地搞建筑、做生意的劳动过多，使农业生产第一线所需要的劳动力受到了削弱，影响粮食生产。细海村小组罗洪庆，认为有钱就有粮，对农业生产不重视，到贵州搞建筑，结果 83 年插下 6 亩早稻，只收 1,500 斤，平均亩产只有 250 斤，比上年同期平均每亩产减 200 多斤，平均每人减少粮食 150 斤，由余粮户变成缺粮户。三亚田村小组罗光绍，也由于忽视粮食生产，把 5 亩粮田改成鱼塘，结果因缺乏养鱼技术，亏了二千多元，造

成粮鱼两边落空，不得不向市场购买一千多斤粮食以解决全家生活。独山村委会抓住这两个典型开展宣传教育，纠正了轻视农业、轻视粮食生产的倾向。1985年，全村粮食种植面积达3350亩，比乡政府分配计划扩大了150亩，同时调减了其他作物面积，扩大甘蔗种植面积478亩。为了确保粮蔗双丰收，他们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切实解决粮蔗生产中的存在问题。

**1、加强管理，保种保收。**前一个时期，农业生产有种无管，粮蔗生产遭人畜破坏比较严重，挫伤了群众发展粮蔗生产的积极性。如全村甘蔗种植一直徘徊在400—600亩之间，使适宜种植甘蔗的优势未能得到发挥。84年冬以来，村委会经过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订了村规民约，选出了生产治安管理员4人，加强对作物的管护。85年全年处理了人畜糟塌破坏生产133人次，罚款600多元。全村初步形成了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生产秩序。石子坝村小组有40多亩村边田，过去早晚两造全被生猪、三鸟糟塌，每年损失稻谷2.5万多斤。制订村规民约后，加强禽畜和生产管理，85年全组插下的525亩水稻获大丰收，总产量达22.5万斤，比上年增产2.93万斤。

**2、疏渠引水，解决生产用水。**独山村处于合浦水库灌溉下游，灌渠多年失修，渠道淤塞，生产用水非常紧张，粮食生产受到严重影响，84年全村灌溉面积减少到300亩。针对这种情况，村委会于85年春组织水利清淤维修队，疏通渠道20华里，从而解决了生产用水，恢复了灌溉面积1,000亩。

**3、组织农业服务组，为农业生产服务。**成立了由原大队长罗洪贵和总会计罗定清等4人组成的村委农业服务组，先后组织了尿素15吨，磷肥50吨，复合肥25吨，碳铵40吨，农药4吨，甘蔗种250吨，水稻良种3,000斤，在发展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4、扶植困难户，促进粮食生产的平衡发展。**除了组织帮工队和发动党员开展联系户活动，帮助劳力困难的困难户抢种抢收外，还从财力、物力上扶植支持困难户发展生产。包墩村小组罗定福无钱买耕牛，村委会立即为他筹集了买耕牛的资金400元。岭顶铺村小组罗兴旭，无钱购买化肥、农药，村委会也为他解决了磷肥300斤，碳铵200斤，复合肥100斤，农药40斤，保证了田间管理用肥。85年全村组织了帮工队13个，筹集资金1.5万多元，扶植了困难户250户，促进了全村生产的平衡发展。

在抓好粮蔗生产的同时，独山村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挥本地优势，大力发展工副业生产，做到以农保工，以工促农，工农一齐上。这个村石灰石资源十分丰富，他们就组织剩余劳力150人上山打石，开辟石场三个，还自筹资金兴办了一间年产30万元的炮竹引线厂，已建成投产。一年来，单从采石收入中取来用于粮食生产的资金就达10多万元。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 武鸣县对粮食生产采取鼓励措施

为了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武鸣县委和县政府对粮食生产采取了以下五条措施和办法：

一、县农行大力支持种粮农户，给予优惠贷款。今年农行计划拨出 800 万到 1,000 万元贷款，用以解决农民生产粮食的化肥和农药等所需资金的困难。

二、凡全年粮食总产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的乡、镇（以县统计部门核实的统计数字为准），县奖给锦旗一面、奖金 5,000 元。

三、以农户为单位，凡平均每个劳动力承包水稻 15 亩以上，或者玉米 20 亩以上，并愿意连续承包三年以上者，定为粮食生产专业户。对这些专业户，优先给予供应化肥、农药、良种，优先贷款，技术上给予重点指导。其粮食单产超过所在组的平均水平的，给予奖励。

四、为鼓励农民积极交售粮食，以户为单位，完成交售定购任务的，给予鼓励，凡全年人均交售给国家千斤原粮以上的农户，奖给价值 50 元的物质奖励。

五、除按自治区规定的“交售每百斤贸易粮奖售标准化肥 60 斤，按 1984 年 2 月 22 日提价前的销售价供应”外，超过定购任务按比例价多交的粮食，每百斤贸易粮加奖售标准化肥 60 斤。

## 贵县陆化村积极发展水果生产

近几年，贵县陆化村在确保粮食生产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开发山坡地发展水果生产。1985 年全村果树发展到 6 万多株，比 1978 年增长 29.4 倍，平均每人有果树 15 株；水果投产株数 3.3 万株，产量达 21.2 万斤，比 1984 年增长 54.2%。该村发展水果生产的主要经验是：

一、充分利用山坡地发展水果生产。陆化村平均每人只有耕地 8 分多，而且水利条件较差，对粮食生产不利，全村粮食产量徘徊在 270 万斤左右。平均每人产粮 600—700 斤，只能勉强解决温饱。为了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近几年该村从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大力开发山坡地发展水果生产。到 85 年止，全村开发和利用山坡地种植柑橙类为主的果树面积已达 1,000 多亩，种上果树 4.5 万多株，占全村果树总株数的 75%，既不占用原有耕地，又促进了水果生产的发展。

二、实行果园承包责任制，在资金物资方面给予支持。该村 30 个果园全部实行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发展水果生产的积极性，对果树进行加工加肥，精心护理。还根据农民在发展水果生产中存在的资金不足、肥料缺乏等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得到了镇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决定以信用社贷款优先照顾果农，并给予国际贷款 49.8 万元，解决了农民购买果苗资

金不足的困难。去年，该村还组织了麸饼肥 110 多吨，供应给果农使用。

三、抓好水果栽培技术培训。陆化村农民对发展水果生产的积极性很高，但普遍缺乏科学的栽培管理技术。村委会在县农业局和镇农技站的协助下，每年根据生产季节，举办水果栽培技术培训班 4—5 期，每期 100—200 人，还印发技术资料 1,000 多份发至水果生产户，提高科学管理技术水平。

四、自育果苗，降低成本，保证数量和质量。陆化村过去发展水果生产的果苗主要靠外地引进，不仅种植季节推迟，而且质量低劣，成本较高。近两年来，该村采取自接自育果苗，降低苗木的成本，保证了质量。1985 年自接自育果苗 157,240 株，其中温州柑苗 122,240 株，扁柑 30,000 株，三华李 5,000 株，做到了果苗自给有余。

（张景富）

## 玉林地区国营食品部门 去年收购生猪跃居全区首位

玉林地区国营食品部门去年收购生猪 43.73 万头，占全自治区收购量的 48.7%，跃居全区首位；实现利润 186 万元（包括财政应补贴的部分）。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统一领导，集中经营。过去，许多食品站采取自由组合，把资金分到组或个人，各做各的生意，结果问题不少，生猪也收购不上来。去年 5 月以来，改变了这种做法，采取统一领导，集中经营的做法，充分发挥食品站的人、财、物的作用，促进了生猪收购工作的开展，全地区生猪收购基本上月月增加。

二、坚持本业，适当兼营。有一段时间，不少食品站热衷于“转轨变型”，没有很好地抓本业，只想办旅社、开饭店或做工业品生意。结果，不但猪鸡收不上，而且收入减少，亏损增加，职工工资发不出。为了扭转这种被动局面，地区商业局及食品公司一再强调：必须坚持以做好本业为主，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才允许适当兼营其他。同时，及时总结了容县县底、贵县湛江、桂平蒙圩等食品站在坚持本业为主的前提下，积极经营猪鸡的经验，加以推广，从而加快了全地区生猪收购进度。

三、领导重视，部门抓紧。国营食品部门过去是国家全补贴，取消生猪派购后，改为只补一半费用，不少职工思想混乱，纷纷要求调离食品部门或停薪留职，影响了食品站业务的开展。地区商业局、食品公司及时向地区行署汇报这些情况，得到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先后四次召开了全地区食品工作专题会议，还三次以地区行署名义发了关于加强生猪市场管理的传真电报。平南县由于领导重视，食品部门经常派出三四百人下乡了解猪源，增设收购网点，方便群众；还派出十一个工作组到区内了解猪禽信息，确保了生猪收得上，销得出。该县去年收购生猪 12.3 万多头，居全地区首位。

四、采取多种形式收购。除食品站积极收购外，还通过各村联络员代购和开展农商联营等方式进行收购。

（黄春临）

## 荔浦县出色完成去年计划生育工作的任务

1985年，荔浦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全县人口出生率为11.95%，比上年下降4.96%；一胎率比上年上升13.75%，多胎生育比上年下降13.38%；节育率比上年上升11.44%，计划生育四种手术比上年上升78.9‰，开创了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被评为全区和全国1985年度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并出席自治区和全国计划生育先代会。他们的主要经验是：

一、把计划生育当作实现本县经济起飞的主要措施来抓。前几年，该县对抓经济与控制人口增长的关系认识不清，指导思想不够明确；因此计生工作只停留在一般口号上，未能控制人口的增长。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该县领导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央〔1984〕7号文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统一了思想，把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纳入县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坚持每月集中研究一次计生工作，做到月初布置，月中检查，月末小结，季度各乡（镇）、各战线集中汇报，半年总结评比。在领导力量上，县四个班子各分工一名领导常年抓，各乡（镇）、村、各战线、各部门都分工一名领导负责抓，还规定了每个干部每年做三十天计生工作，并列入党政干部岗位责任制的四大考评指标之一。同时，在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时，制定控制人口增长的规划；在下达生产计划时，把准生人口指标同时下达。因此，全县形成了上下结合、左右配合、层层有人抓、处处有人管的计生工作网，克服了过去“只靠分管专职人员抓，其他干部旁边看”的现象，从而使人口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二、坚持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长期以来，群众中保留着诸如“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的旧生育观。据此，该县针对不同人员的生育观、生育意愿，采用启发、疏导和典型引路的方法，进行宣传教育。为了动员育龄夫妇落实节育措施，荔城镇利用早几年结扎了的男、女典型，组织十多人的现身说法队伍，巡回村屯进行宣讲亲身感受和致富诀窍，有的人还用自己早几年结扎的经历，自编成渔鼓词，打着渔鼓巡回各村、屯宣传；新坪乡组织青年文艺爱好者，自编计划生育的彩调戏，到各村、屯进行演出。为使计生政策规定家喻户晓，成人皆知，该县把计划生育规定以大布告形式印刷了65,000多份，由工作队挨家挨户送到农民和城镇居民家里，对不识字的育龄夫妇，工作队员逐条逐句进行宣读讲解。这样，使许多育龄夫妇特别是少数民族育龄夫妇懂得了党的计生政策规定，自觉落实了避孕节育措施。

三、组织常年工作队，坚持常抓不懈。控制人口增长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决策，不是靠搞一、两次突击活动，或光靠几个计生专干就能解决问题的，必须建立一支有一定文化知识、思想好、懂政策、熟业务的计生常年工作队，把计生工作转入经常化、制度化。从84年冬开始，该县挑选了一批计生积极分子组成工作队，每乡镇达到20人，大的乡镇达到30人。这支工作队主要进行“三抓”：一是抓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1984〕7号文件和上级有关规定；二是抓避孕节育措施的落实，对育龄夫妇进行全面普查，分门别类建立档案，做到心中有数，然后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服务方法，落实不同的避孕措施；三是抓堵大口，刹多

胎，深入育龄夫妇家中摸清实际问题，逐个动员采取补救措施。由于工作队坚持常抓不懈，使“三胎不露头，二胎不成堆”，推动了全县计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因人制宜，不搞一刀切。过去几年，该县的计生工作虽然有了一些进步，但是控制人口计划一直没有完成，主要原因是计划外生育多，多胎率高，加上政策不完善，该生的不给生，不该生的躲着生，超生罚款又不兑现，致使小口开不了，大口堵不住。1983年以前全县多胎率平均高达35%，84年仍达15.9%。84年冬以来，他们根据中央〔1984〕7号文件精神，既规定了统一的要求，又充分照顾特殊情况，按不同地区不同对象区别对待。如对居住在边远山区的六个少数民族村的农民，规定可有计划的安排生二胎，对个别情况特殊者，经过批准可以生三胎；对平原地区的群众，也规定了开小口的条件。在避孕措施上，因人制宜采取综合措施，也不搞一刀切。在全县采取了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夫妇中，放环的占82.6%，结扎的占9.40%，采取其他措施的占8%。由于这样做群众容易接受，出现了许多劝亲人实行计划生育，送亲人到医院采取补救措施的动人的事例。

（黄学斌 罗常全）

## 宜山县开展计划生育 宣传教育工作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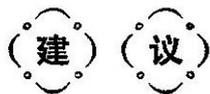
去年以来，宜山县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的方针，帮助群众提高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使计划生育工作出现了新的转机。人口出生率由1984年的25.16‰下降到21.3‰，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84年的20.09%下降到16.52%；多胎率由1984年的29.48%下降到20.70%；节育率由1984年的61.3%提高到82.3%。他们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做法是：

一、各级领导挂帅，开展宣传教育。中央〔1984〕7号文件下达后，各级领导通过学习，认识到：要搞好计划生育工作，不能单靠行政命令和经济制裁，必须改进工作作风，领导带头，深入群众，认真抓好宣传教育这一环。思想认识统一后，层层举办培训班，各级领导带头宣讲中央〔1984〕7号文件精神。去年以来，先后举办了34期有5,480余人参加的基层干部培训班。同时，从全县抽调1,800多名干部职工和基层计划生育积极分子组成计划生育宣传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去年下半年的“三服务活动”中，县四家领导深入到15个乡镇，走访680多户农家，推动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二、紧密联系实际，开展宣传教育。（1）进行算帐对比教育。主要算两笔帐：一算过去、现在和将来人口发展的大帐，宣传计划生育的重要性。解放三十多年来，全县人口由

1952年的21万多人发展到1984年的50多万人，年递增率为26.5‰。如果照此速度发展下去，到本世纪末，人口就要突破80万，将会造成住房、劳动、就业、教育等方面的极大困难。二算人口与经济增长收入帐，宣传计划生育的迫切性。全县人均土地由解放初期的2.9亩，减为1.27亩。1983年粮食总产4.1亿斤，比1952年翻了四番，但每年每人只增加10多斤粮食。如果按现在的人口增长速度发展下去，到二〇〇〇年，人均土地最多也只有0.8亩。工农业总产值即使能增三倍，但每年人均收入也只有400多元。通过算帐对比，广大干部群众都讲，再不搞计划生育，让人口盲目增长，势必改变不了山区的落后面貌。(2)运用本地的先进典型，大讲计划生育的好处。如庆远镇文昌村几年来坚持把计划生育当作大事急事来抓，取得显著成绩。1985年全村计划生育率达95.65%，节育率达96.95%。工农业总产值达30多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人均收入570多元，比上年增加近百元。如今，这个村户户有现款，家家有余粮，三分之一的农户买了电视机，还有不少农户用上电饭锅、洗衣机等高档生活用品。该县充分运用这些典型，广泛宣传，使广大群众看到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好处。(3)采用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教育。利用各种会议、广播、座谈和开办学习班的形式进行宣传；印发有关计划生育的宣传材料、计划生育政策的具体规定，张贴到各村屯；放映有关计划生育的电影、录像，举办山歌会、文艺演唱会等进行形象的宣传教育，从而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摘自宜山县汇报材料)



## 广西刺梨亟待开发

区轻工业研究所 卓秀明

随着刺梨加工技术的发展，人们对它的认识不断深化。刺梨中除含维生素C，维生素P和蛋白质、脂肪以及钙、铁等外，最近发现含有甾类物质——谷甾醇。该醇可平衡人体内胆固醇过高，治疗皮肤癌和宫颈癌等多种疾病。刺梨所含的单宁，可抑制人体和动物体内脂质氧化，阻止率达75%，因而有抗衰老的功能。《本草纲目》早有记载：刺梨花、果、叶和籽皆可入药，有健胃、滋补、涩精、止泻、止咳、治疗支气管炎、治牙痛和妇女带崩等的效果。因此，刺梨这一珍贵野果已引起国内外食品界极大关注。

刺梨作为软饮料和低度酒原料具有重大的开发价值：1、刺梨属于野果，不怕虫害，无需施用农药，是一种“无污染”的原料。2、刺梨营养成份比较全面，每百克鲜果含维生素C3000毫克左右，高于已知的所有果蔬，比“水果之王”猕猴桃高4—25倍。3、刺梨作为饮料的原料决无后顾之忧。刺梨在广西和贵州省交界处均有生长，加上人工栽培，产量可观，可满足需要。4、刺梨价格低廉，每斤仅0.14元左右，比现在水果如葡萄、柑桔、苹果、梨等价格低80—94%，刺梨系列食品物美价廉，竞争力强。5、刺梨提汁率高。据测算，一吨刺梨果，制成刺梨汁或刺梨酒，可创税利1,013—1,683元，经济效益显著。

为了在两三年内全面开发广西刺梨，建议从下列几方面部署工作：一、组织机械行业技术人员，以现有的压榨设备为基础，按先进工艺要求进行设计、定型和附属设备配套。这一工作要抓紧进行。刺梨收获季节短，数量大，易腐烂，稍有贻误就会造成严重损失，并污染环境。二、继续开发刺梨系列新产品，摸索刺梨汁与其他原料的科学配方，制成各类消费者所需的软饮料。比如：供老人、婴幼儿和病员食用的无防腐剂的高浓缩刺梨饮料；供运动员、高空作业者和宇航员特需的强化刺梨饮料，供旅游、航空、航海携带的固体刺梨饮料等。三、改进包装容器，讲究商标装潢。刺梨系列制品问世不久，包装和装潢必须独特、大方、新颖，引人注目。四、提倡城市和山区协作，利用城市的技术力量，加速开发刺梨资源。山区负责刺梨提汁、浓缩，运到城市加工、包装、销售，以节省大量容器和原材料运输，降低成本，增加利润。五、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对刺梨进行选种、改良，培育出不同收获季节的良种，使刺梨果能常年均衡上市，以利工厂化生产和提高产品的新鲜度。六、组织有关部门对刺梨做系统分析和临床试验，扩大刺梨制品对各种疾病的医疗效果。

## 发展我区玉米生产的几点建议

广西作物学会

玉米是我区的主要粮食作物之一，播种面积近800万亩，约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四分之一。

玉米的用途很广，既是山区人民的主粮，又是发展畜牧业的主要饲料，还可作多种轻工业产品的原料。因此，下面就我区发展玉米生产提出几点建议。

1、加速玉米杂交种的推广，这是提高我区玉米产量的关键措施。同时要改革玉米良种繁育体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2、提高播种质量，保证全苗。构成玉米单产因素是每亩穗数、每穗粒数和千粒重。我区各地播种玉米，普遍存在耕作粗放的毛病，加上早春低温和干旱的影响，往往造成严重缺苗缺株，这是玉米低产原因之一。必须改变耕作粗放为精细整地，保证每亩有苗3,000株以上，才能获得高产。

3、增施磷、钾肥，改变偏施氮肥的不合理施肥方法。玉米增施氮肥，茎叶茂盛，但忽视施用磷、钾肥，就会影响产量的提高。根据山东农学院试验分析每生产100斤籽粒需氮(N)

2.58 斤，磷（ $P_2O$ ）1.32 斤，钾（K）2.98 斤，三者比例为 1 : 0.6 : 1。磷参与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的合成，增施一斤磷可增产玉米 9—10 斤，钾可以促进植株内营养物质的合成与运转，促进根系发达，增强抗倒抗病性。增施一斤 K 可增产玉米 4—5 斤。根据我区土壤普查资料，玉米耕地普遍缺磷、钾。因此，氮、磷、钾三种肥料配合使用，比偏施氮肥增产效果显著。

4、重施攻苞肥。玉米拔节后 6—7 天雌穗开始分化，从这时到抽雄，是玉米果穗形成期，是决定果穗大小、每穗粒数多少的关键，也是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旺盛期，需要大量营养物质，尤其是氮素，因此在拔节后进行一次重攻苞肥，结合大培土每亩施尿素 15—20 斤，增产效果十分显著。

5、补施攻粒肥。授粉后 25—30 天为玉米有效灌浆期。有效灌浆期长短和光合效率的高低是决定玉米千粒重大小的重要因素。在这阶段必须维持根茎叶的正常生理活动，防止早衰，因此在玉米全田抽雄 1 / 3 的时候，要进行一次攻粒肥，每亩施尿素 10 斤。另外用 0.2—0.4% 磷酸二氢钾溶液作根外追施，增产效果显著。

6、去雄人工辅助授粉。根据有关试验分析，去雄辅助授粉比不去雄的增产 10% 左右。在全田抽雄 20—30%，尚未散粉以前，采用隔株或隔行去雄。散粉后进行 1—2 次人工辅助授粉，可收到较好的增产效果。



## 以工补农的路子是非走不可的

中央一位领导同志指出，要考虑以工补农的问题。看来不管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还是资本主义类型的国家，不管它采取什么形式，以工补农这个是一致的。要想靠农业积累资金，我看任何一个国家都发展不起来。但没有农业这样一个基础，要把工业搞起来也是不可能的。特别我们这个十亿人口的大国，如果没有坚实的农业，温饱问题不解决，要想成为先进的工业国家也不可能。要使农业稳住，有一个稳固的坚实的农业基础，不研究一个以工补农的路子，不给它一个发展的条件也是做不到的。这就要大家考虑工业补农业的路子怎么走法，什么形式？当然这个补也是逐步的，随着工业的发展，积累的增加，国力的增强，逐步地增加，但是，现在就要着手研究，着手建立这样一个制度。包括乡镇本身的工业如何补贴农业，包括国家逐步建立以工补农制度的问题。

（摘自 1986 年 3 月 9 日《文摘周刊》）

## 田纪云同志谈乡镇工业发展的方向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在浙江农村调查时说，乡镇企业今后发展的方向，应当与国营的大中企业搞联营。还可以发展外贸、手工艺产品，积极争取出口，为国家多创外汇，作出更大贡献。他说，乡镇工业不要盲目追求速度，攀比产值。我们要的是讲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速度，从实际出发的扎扎实实的速度。

谈到乡镇企业积累的分配问题，田纪云同志说，应该优先用于发展生产，更多地扶植种植业、养殖业，并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上的难题，其次用于群众利益直接有关的公用、公益事业上。对非生产性开支一定要严加控制。

（根据《信息日报》）

## 提高企业管理能力的十种要素

做为一个成功的企业管理者，必须不断提高以下十种基本能力：

一、果断力：能够从很多提案和意见中，果断而正确地选择最佳方案加以实施。

二、策划力：对工作拟定计划，并使之可以具体实施，其中包括调整、研究、计划、组织的能力。

三、独创力：能独立工作，开创局面。永不满足现状，不断进取。

四、判断力：即判断是非的能力。这种判断力应用于下决心做某件工作时或对下级工作做出评价时。

五、洞察力：能够洞察事物的本质，预见事物发展的趋势。

六、对人的理解能力：对每一个人的个性、能力，有确切的了解。首先，应该尊重别人，理解别人，然后才有可能进行成功的个别管理。

七、说服力：对下级、同级、对领导的说服力，除了取决于本身意见的正确程度，同时与管理着的“人际关系”是否成功也不无关系。

八、诱导能力：能使下级产生积极、主动工作和富于创造想象的能力。

九、培植下级的能力：发现有能力的下级，在工作中善于用人所长，因材施教，使之成为后备人才，这是关系到企业或部门能否繁荣昌盛的大计。

十、解决问题的能力：从某种意义上讲，管理即解决问题。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判断优秀管理人员的重要标志。

（摘自《经济效益报》）

## 要大力发展创汇农业

我国农副产品出口在全国外贸中占有重要地位。1984年全国出口商品总额为244.16亿美元，其中农副产品出口41.2亿美元，乡镇企业产品出口30亿美元。去年又有了新的增加。国家初步规划，到1990年，农副产品出口创汇争取达到70亿美元至75亿美元。

农牧渔业部部长何康指出：当前发展创汇农业，主要做好两项工作：①要建设一批专为出口服务的农牧渔业生产基地。②积极引进国外资金、技术和设备，加快发展创汇农业。“七五”期间，农牧渔业争取在国家的帮助下，计划每年利用外资2亿美元左右，重点扶持农牧渔业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建设，发展有竞争能力的乡镇企业产品，开发潜力大的名、特、优、新产品等项目。

（根据《中国广告报》）

## 乡镇企业怎样筹集资金？

在国家紧缩银根的情况下，充分挖掘社会资金的潜力，集中闲散资金，用于发展乡镇企业，是行之有效的办法。集资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1）以劳带资。凡是到新建或改建、扩建企业当工人者，要带一定数目的资金借给厂方，按银行利率付息，也可以不计息，只还本。原有企业也可以采用这种办法，向工人集资。

（2）入股分红。由集资企业设股，群众可以按资入股，年终纯利按股分红。

（3）民间信贷。新办或改建、扩建的企业，以高于银行的利率向个人或集体借款。

（4）补偿贸易。乡镇企业与本地、外地厂矿企业，搞联营、联建、联合开发，对方投入资金，乡镇企业以生产出的产品逐年抵偿投资。

（5）预收货款。对在市场上供不应求的商品，乡镇企业可要求预先付款。

（6）缓发工资。在职工自愿的前提下，缓发职工工资，用于企业发展生产，年末再补发全部工资。

（7）及时处理积压物资和商品。将企业积压的闲置物和呆滞商品尽快变卖掉，转化为资金。

（摘自《东北经济报》）

## 控制和防止乡镇企业污染的几个对策

(1) 端正企业发展方向，抓好规划布局。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被污染和被破坏，保持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一起纳入规划中。提倡兴办无污染或少污染的企业，注意综合利用资源和能源，采用“三废”资源化的生产技术。对于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和转产的乡镇企业，都要从厂址选择、设计和施工三个方面把好关，防患于未然。

(2) 要建立健全乡镇企业环境保护法规和条例。对于污染严重的企业，要切实加以整顿改造，布局不合理又难以治理的，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实行关、停、并、转。

(3) 加强宣传教育。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使广大群众特别是乡、镇、村及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充分认识到，破坏农业生态环境涉及全面、影响长远、短期难以恢复这个特点，提高其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

(4) 加强管理。主管乡镇企业的各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将环保工作列入日程，对发展生产和环境保护这两方面的工作统筹兼顾，做到同时规划，同时检查督促，同时进行评比奖励。对乡镇企业的考核，也要将环保工作列为重要内容之一。

(《摘自《东北经济报》》)

## 集镇建设三忌

从近几年集镇发展情况看，至少有三种倾向应当忌讳：

一忌把小城镇兴建在过境的干线公路两旁，或者将干线公路规划成穿越集镇中心，形成一个“骑路镇”。这种情况已出现很多。这样做的坏处，首先是不能发挥公路的运输效率，其次是不安全，再次是不卫生。

二忌热衷于建设“××镇一条街”。这个事情现在搞得热火朝天。必须懂得，集镇如同一座缩小的城市，同样存在着基础设施、市政管理、产业结构、环境保护等问题。“一条街主义”不可能使这些内容得到全面合理的统筹兼顾，最终将影响全镇社会效益。

三忌搞一业一店化。这也是到处可见的现象。这是在商业体制上片面追求单一经济和高度集中的一种不良倾向，有待于解决。

(摘自《农业现代化研究》)

## “星火计划”的十四个技术开发领域

最近，国家科委要求科技管理部门和科研单位根据“星火计划”初步确定的 14 个技术开发领域，安排近两年的项目。这 14 个技术开发领域包括：

- (1) 水产养殖、禽畜饲养及综合利用和技术开发；
- (2) 山区土特产资源综合利用；
- (3) 动、植物油脂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
- (4) 生物技术开发，加速发酵技术、真菌培养、动物胚胎移植等新技术在饮料、饲料，保健食品以及处理工业废液等方面的推广应用；
- (5) 速生林栽培及林产品综合利用；
- (6) 农业建筑技术、建筑材料及室内配套装饰技术的开发；
- (7) 为大工业配套产品技术开发项目；
- (8) 有新思想、新品质、新技术、方便人民生活 and 旅游的小商品技术开发；
- (9) 适用技术装备生产线的仿制、开发；
- (10) 粮食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 (11) 经济作物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
- (12) 毛皮加工及综合利用；
- (13) 纺织新产品；
- (14) 新型材料的推广应用。

(摘自《东北经济报》)

## 当前横向经济联系出现的几种形式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横向经济联系正在蓬勃发展，目前出现以下几种形式：

- 一、从市场需要出发，组织传统产品的扩散与名牌产品的生产联合；
- 二、以重点产品为“龙头”，大、中型骨干企业为主体，组织实力雄厚的经济联合体；
- 三、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组建各种行业协会，将分属多部门的同属一个行业的工厂联合起来；
- 四、打破技术封锁局面，实行一些项目的外协或外购件公开向全国招标，择优建立配套协作网；
- 五、加强与科研院校协作，走教学、科研、开发、生产“一条龙”联合发展的道路；
- 六、城乡结合，协作配套，共同发展；

- 七、军民结合，利用部队富余技术装备为经济建设服务；
- 八、大力发展以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联合开办多种信息中心、咨询公司、开发公司；
- 九、吸引与辐射结合，发展向沿海、内地以及外省的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吸引和辐射作用；
- 十、立足国内，面向国外，建立开放式、集团性经济实体，广泛开展提供国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摘自《吉林日报》）

## 城乡结合的几种新形式

近两年，各地出现了一些城乡结合的新形式：

- （1）城乡“结亲”，治穷致富。如建立县级机关、厂矿、企业联系贫困村制度，帮助贫困村寻求致富之路等。
- （2）城市大中型企业扶持地方乡镇小企业，使城乡经济一体化，互相协调发展。
- （3）城镇企业与农村专业户挂钩，双方互惠互利，共同致富。
- （4）城市敞开大门，让农民进城兴办第三产业。
- （5）城市科研单位与乡镇企业结合，促使科研成果迅速运用到生产实践中去。
- （6）城乡合作，建立贸、工、农结合的体系。

（摘自《经济学周报》）

## 干部岗位责任制的基本内容

干部岗位责任制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而且三者应紧密联系，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一）职、责、权分明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每一个岗位上的干部的基本职责、基本权限和基本要求。把本单位、本部门具体任务分解到每个干部，划分具体明确的工作责任范围以及相应的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根据本单位干部的能力，规定共性和个性、群众性和先进性相统一的各项工作职责的具体指标。

（二）严格准确地检查考核。必须有统一的内容和明确的标准。内容可统一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以“绩”为主。指标可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中要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能定量的尽量做到定量。

（三）褒贬分明，奖惩兑现。

（摘自《经济战线》）

## 必须摒弃的十种“左”的经济体制观念

在经济体制方面，我国长期以来形成一套“左”的模式观念，主要有以下十个方面：

第一、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不相容的，要加以限制和取消。

第二、价值规律的作用势必导致资本主义。

第三、市场调节，市场机制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的范畴，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本质上是相容的。

第四、社会主义条件下只能有竞赛，不能有竞争。

第五、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完全的、纯粹的公有制。

第六、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切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经营权都要集中在国家手里。

第七、指令性计划是实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唯一形式。

第八、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的就业应由国家都负担起来。

第九、只有行政手段才是社会主义管理经济的唯一手段和最优手段。

第十、社会主义条件下生活资料的分配，主要遵循“公平”、“平等”的原则，分配的差距越小，平均的程度越高，就越优越。

以上观念，多年来在我国经济体制指导思想中占统治地位，也是评判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主要标准。现在，我们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彻底摒弃这些“左”的观念。

（根据《经济学周报》）

---

**编辑、出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 广西教育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